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出版

(第三卷第一期)

山東財政公報

王向榮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山東財政公報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報由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編輯發行每月一期定名為山東財政公報
- 第二條 本公報以發揚黨義公開財政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公報由 廳長委派主任一員管理本處一切事務編輯員四員至六員負責蒐集譯著編輯之責事務員一員任保管案卷及付刊發行之責書記二人至四人司繕寫校對事項
- 第四條 本公報所登本廳各項文件由各科處庫會主管人員核閱文件時認為應行登載及不另行文之文件隨時於文面蓋用抄登公報戳記送判後抄送公報編輯處彙登
- 第五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送請刊登之件得寄由本廳公報編輯處審查編刊
- 第六條 本公報之內容如左
- 一 黨義 凡總理遺訓涉及財政者屬之
 - 二 法規 凡中央及本省有關財政之通行法規等均屬之
 - 三 議案 凡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案屬之

- 四 命令 凡中央及本省省政府及本廳有關財政之命令均屬之
- 五 公牘 凡本廳及與本廳有關之呈咨函電佈告批答等均屬之
- 六 報告 凡各項重要報告如視察報告調查表冊收支報告及工作報告等均屬之
- 七 統計 凡本省財政之統計預算案及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等均屬之
- 八 特載 凡 廳長講演訓話及中外名流之經濟財政學說及論文譯述等均屬之
- 九 彙載 凡本廳一切會議紀錄及不屬於前八款者均屬之
- 第七條 本公報每期應於次月五日以前編輯完竣呈由廳長核定後方可付刊每期發行至遲不得過次月二十日
- 第八條 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與印電公文同其効力
- 第九條 本公報在各縣政府各縣財政機關及本廳直轄各稅收機關均須購閱按月由本廳總包郵寄其應繳價款就各縣局額支經費項下按月扣撥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目
錄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財政公報第二卷第一期目錄

□總理遺像

□黨歌

□黨義

——節錄 總理錢幣革命——

□法規

□中央

計一件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議案

□政務會議

計四十五件

一、第八十一次

目錄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魯北民團直轄混成團第一連奉令改編成團計月需經費洋三千零一十一元五角比較二十年度預算原列不敷甚鉅此項不敷之款擬請提會核議准由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奉核本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附設縣政府第二科科长訓練班簡章已逐條修正並擬定分期調省訓練一覽表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稱據濟南市市長呈爲市府册報事務員薪給擬請自二十年度起由市預備費項下按月動支又七月份五天截日經費亦請併由二十年度市預備費內照支轉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高等法院請暫照二十年度概算借支各級法院監所經費一案擬准自本年度七月份起至預算公佈之日止暫按原列概算數借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觀城縣法院前審判官吳際元擅將十八年度七八九月增加經費呈繳逆軍應否通行緝追抑從寬免究之處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壽張縣長許靜秋呈請每丁銀一兩加征臨時附捐洋六元四角九分九厘彌補地方虧欠擬准自二十一年下忙起至二十一年下忙止分三忙平均帶征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呈復澈查前建設廳長陳鸞書任內購買汽車賬目一案情形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撥教導團修理房屋等費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元七角三分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高密縣修理營房用款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五元五角二分爲預算所無請提會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撥濟平縣法院第二次修理費不敷洋二百六十八元四角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鉅野縣飛機場佔用民田所需償還未價洋一千一百一十二元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一、第八十二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公安局更正長警補習所經臨兩費預算擬將經費酌減爲一萬九千八百八十四元開辦費減爲三千零二十七元准由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先行借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商埠牲畜屠宰營業稅征收局委員武成鑑呈請提支二十
年四五六三個月經征稅款溢收獎金可否仍照前次辦法准在溢收數內提支百分之二十獎金
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濰縣飛機場佔用民田所需償還禾價洋一千六百四十三元九
角六分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
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滕縣飛機場佔用民田所需償還禾價洋一千一百八十元零三
角五分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
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前臨沂地方貨物統捐局墊撥第二十六師軍費洋一萬三千八
百四十四元零七分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
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各縣增收牲屠油等項營業稅共計洋二十八萬元各縣照章留
支溢收獎金計洋二萬五千元擬請分別追加二十年度收入支出預算又本廳對於此案出力
人員亦擬撥案准予留支百分之五獎金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令澈查微山湖水路團警剿匪指揮部設立臨時船隻查驗局

勒征稅捐一案經派員會同滕縣縣長查明制止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荷澤縣長朱奎聲呈請將十九年度災緩地方附捐洋四千八百六十九元八角三分二厘隨同本年度地丁帶征擬准予隨同本年下忙每丁銀一兩加征一次臨時附捐洋二角六分五厘四毫以資彌補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章邱桓台安邱廣饒益都齊東六縣十九年十二月以後墊撥第三路總指揮部軍費共洋五萬八千九百二十八元六角三分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算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濰縣由二十年地丁項下籌解第三路總指揮部軍費洋一十萬零一千元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廣饒縣墊支游擊司令部及第三混成旅軍費洋五千六百七十一元七角三分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高密縣供給呂欣五旅給養洋一千零八十九元零八分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濰澤定陶鄆城三縣供給騎兵第一師軍費共洋二萬四千三百

七十七元八角八分九厘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昌樂縣由十九年度課程項下墊撥第三路總指揮部軍費洋六百二十九元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日照縣墊撥前警備第二旅給養二千元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濰縣貨物統捐局鐵路貨捐局周村貨物統捐局墊撥第三路總指揮部軍費共洋三萬二千四百一十八元七角五分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滋陽縣飛機佔用民田所需償還禾價洋三千一百三十九元三角五分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單縣飛機場佔用民田所需償還禾價洋四百零三元五角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鄒縣飛機場佔用民田所需償還禾價洋二千四百六十二元九

角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泰安縣飛機場佔用民田所需償還未價洋二千九百四十九元三角二分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濟南市市長呈爲慈善公所每月補助費二百元請由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似尙可行擬准暫先照數借撥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整理山水溝工程費擬由小清河工程專款項下動支一案似應准予照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爲奉核省立民衆體育場追加二十年度經預算一案計洋三千一百五十六元擬准由二十年度教育預備費項下照數追加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一、第八十三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國術館夏季涼棚費四百元爲預算所無擬准由十九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濟南青島兩看守所十八年度不敷經費一案擬准由二十

年度總預備費項下照發以資清理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省立第七中學印刷學校一覽費四百三十九元七角二分

擬援案准由二十年度教育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報告財政廳呈爲十九年已發及二十年度應發嘉祥等十縣縣政府暨堂邑縣監所

房租費爲預算所無擬請統在各該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

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規定各區營業稅局及所屬稽征所解款旅費數目請公決案

一、第八十四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壽光縣長張賀元呈請加征附捐彌補地方虧空該縣十八十九

兩年供給駐軍給養等費擬准予每丁銀一兩加征附捐洋一元五角五分零四毫隨同二十一

年度上下兩忙分征至十九年度增設民團三中隊四五六三個月經費及民團赴臨胸剿匪津

貼等費擬准每丁銀一兩另加征附捐洋二角二分四厘七毫隨同本年下忙一次征齊請提會

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濟南區營業稅局溢支調查費二百零六元二角擬准予作正開支由二十年度營業

稅調查費項下動支可否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總部修理辛莊張莊營房用款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三元一角六

分七厘一案係奉令飭撥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一、第八十六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濟南市救濟院請由節餘項下動支改撥貧民住室木炕費

一案尙屬核實擬改由二十年度市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架設青膠泰沂兩區長途電話工程預算一案擬將青

膠區工程費酌減爲六萬六千四百七十元泰沂區減爲八萬五千五百三十四元由二十年度

概算長途電話建設費項下借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一、第八十七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教三廳會呈爲奉核董濟川呈請發還滕縣地畝一案似可准予發還惟

該項地畝收益已列入教育局本年度歲收預算未便復更擬俟二十一年度再行移歸董濟川

所有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口 命 令

訓 令

計十九件

● 廳 令

目 錄

訓令各縣縣長海河船舶營業狀況業派專員調查並令各營業稅局所會同辦理仰俟委員到縣切實協助派警保護並遵辦具報由

訓令各縣縣長招遠等三縣二十年七月份收入書表逾限十日以上未據送廳除嚴令申斥外仰即知照務各依限造送由

訓令^{滋陽}招遠縣縣長該縣二十年七月份收入書表逾期十日以上未據送廳合亟登報申斥仰即漏夜造送以免罰俸由

訓令濰縣區營業稅局局長課稅表未列之營業稅率已函准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議復抄發原卷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沂水縣縣長知照該縣屠宰包商王蘭生呈詞由

訓令濟甯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據荷澤稽征所報告復查時發生疑問前經分別簽示抄發清單令仰轉飭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底止遇有逾限白契一律從寬免罰仰遵照佈告週知由
訓令各縣縣長查明本年八月底以前鈐用本廳舊印買典驗稅各項契紙截止號碼開單令仰知照由
訓令黃縣區營業稅局局長據呈覆查困難其第二第四兩項經函准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議復第一

第三兩項已分別簽示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濟南區營業稅局局長濟南海味雜貨同業公會呈請免征火柴營業稅一案業經議決仰即遵照

具報由

訓令濟南區營業稅局局長濟南泰康線莊呈請劃分免稅部分一案業經議決仰即遵辦具報由

訓令蒙陰縣縣長該縣未經結報新舊各案交代仰速分任陸續結報由

訓令各縣縣長趕緊造送二十八年八月份契稅月報等表並將征存稅款趕緊掃解由

訓令鄒城等縣縣長迅將十九年度及十八年以前欠解課程性屠油當等項稅款嚴限催齊分別掃解

如有撥支各項政費及列入交案之款亦即趕緊抵解並詳細呈報由

訓令各縣縣長迅將十九年度及十八年度以前欠解課程性屠油當等款稅款嚴限催齊分別掃解如

有撥支各項政費及列入交案之款亦即趕緊抵解並詳細呈報由

訓令安邱縣縣長令將前榮城縣知事李方蓀家屬查傳到案勒令轉催迅將任內交欠措齊解廳由

訓令各區營業稅局茲檢發該局評委會空白聘書及填寫格式仰查收遵辦具報由

訓令德縣縣長該縣呈稱奉發修正山東省征收牲畜營業稅章程第十四條內載罰款提賞之規定提

給百分之五獎賞費等語似係繕寫之誤除呈請更正外仰即遵辦由

訓令各縣縣長(除長清即嶧鄒平嘉祥)本廳前頒單開舊印契紙截止號碼係屬續編與各縣用剩原編

契紙號碼不符仰知照並將剩存契紙照常粘用勿稍誤會由

指令

計十一件

●廳令

指令蒲台縣縣長該縣協吉當典候贖期滿繳帖除稅應予照准由

指令恩縣財政局長該縣教育警團各款應照預算開支由

指令文登縣財政局該局長前呈單據及支付命令式樣業經本廳通飭依辦今又以手續過繁自請變更殊非慎重收支所擬未便准行由

指令邱縣縣長該縣擬在民團節餘內撥洋四千元為救濟院經費一節碍難照准由

指令霑化縣縣長所請追加公安局預算一節未便照准由

指令曲阜縣財政局該縣建設局添用警察應由建設臨時費開支由

指令蒲台縣縣長據報該縣財政監察委員遺缺推補情形尚無不合應准備案由

指令德平縣縣長為該縣民劉長友等請在劉家莊添設集市一節核與通令不合未便准予添設致啓爭端並查禁私收由

指令齊河縣縣長所請由地方款內開支農會宣傳隊經費一案核與定章不合着不准行由

指令即墨縣縣長據呈該縣建設局購置水銀氣壓計應由建設臨時費項下開支經費不准再撥地方

公款仰遵照由

公 牘

呈文

計二件

呈 省政府呈復歷城縣應籌二十年度建設特捐擬隨漕米帶征經核相符請鑒核由
呈 省政府各縣財教建二局經費業經規定並會呈有案恩縣建設局技術員所請增薪一案擬無庸
議請鑒核由

咨文

計一件

咨教育廳咨復嘉祥縣短收曾子祀田歲入應由教育費扣減由

公函

計二件

函民政廳函復日照縣石臼所公益捐實屬變相厘金已呈請取消抄同省令復請查照由
函山東省征收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本廳陸續核定各局縣營業稅清冊開單送請查照由

公電

計二件

電各營業稅征收局稽征所分發任用人員到差日期暨委派職務立即呈復由

電歷城等縣縣長趕將本年第一期牲屠油各項營業稅尅日抵解由

批 答

計二件

批沂水縣屠宰包商王蘭生呈詞不准由

批青島市蛋業同業公會蛋商買貨確無營業收入者免征營業稅除通令膠濟路沿線各營業稅局遵

辦外仰即知照由

特 載

計七件

▲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約法講義

汪家曾編著

自治制度要義講義

汪家曾編著

山東田賦概要

郭經棻編述

統計學講義

李寓鴻編

財政學講義

孟慶麒述

經濟學大義

張俊勳

□ 統 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十年九月三十日止收文統計表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十年九月三十日止發文統計表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統系圖

□ 報 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年九月份收支報告表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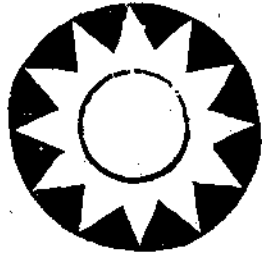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莊嚴和平 C 調 **中國國民黨黨歌** $\frac{4}{4}$

1 | 1 —• 3 | 3 —• 5 | 5 • 3 | 2 —• 3 |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1̣ —• 6̣5 | 6 —• 3 | 6 —• 5̣4 | 5 —• 50̣ |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40 60 50 10 | 70 20 10 6 | 6 i 6 5 | 3 2 1 5 |

爾 多 卜 為 民 前 鋒 夙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5 —• 65 | 5 —• i | i • 65 | 5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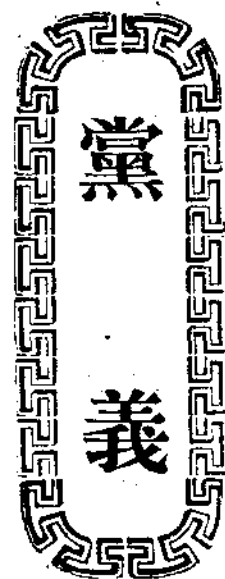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一

3 —• 2̣.3̣ | 2 —• 5 | 2 • 2̣.3̣ | 1 • ||

心 一 德 貫 澈 始 終

黨

義



節錄 總理錢幣革命

當此強隣侵境、實行瓜分之秋、非徒大言壯語所能抵禦、非有實力對待不可、是宜政府與人民同心同德、協力進行錢幣革命、以救今日之窮、在政府當速行立法、(一)籌備設立鑄幣局、製出一元、十元、一百元、千元、四種之紙幣、五毫一毫之銀幣、五仙一仙之銅幣以輸之、其本位可做日本以金爲定制、出若干之時、便可發命令頒行、限期將市面現銀之幣收換、過期有仍用舊幣者、如數沒收充公、並嚴罰其授受之人、(二)籌備設立公倉工廠、以便人民、以貨換幣、或以工換幣之地、(三)籌備設立紙幣收燬局、此各種機關、立法必臻妥善、方可無弊、在人民當一面徧國設立救窮會、鼓吹其道、以助政府實行錢幣革命、此事成功之後、金銀既貶爲貨物、則金銀之出口毫無影響於經濟界、因我不以此物爲錢幣、縱全國無金銀、我之經濟事業、亦能如常活動也、况我既行紙幣、則貨財必流通、而工商必大發達、如是我出口貨必多於入口貨、而外貨不能相敵、必有輸其金銀珍寶以爲抵者、金銀一物、我

黨 義

既不以為錢幣、祇有作為器皿、或貶外國以供他國之借貸、而我為債主以享其利子而已、此錢幣革命之結果也、



法
規

法 規

中央 計一件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拯救各省災民起見特發行公債八千萬元定名為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由財政部分期發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債專充急賑及工賑及購買賑糧之用
-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厘
-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於六個月用抽籤法分十年還本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籤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為止連同息金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屆還本前二十日舉行即於各該月底為開始付款之期
-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於國稅項下指定基金撥充並依照每期發行之還本付息表所在數目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法 規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

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議

案

議案

政務會議 計四十五件

第八十一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魯北民團直轄混成團第一連奉令改編成團計月需經費洋三千零一十一元五角比較二十年度預算原列不敷甚鉅此項不敷之款擬請提會核議准由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二十年度省地方預算草案內列魯北民團直轄混成團第一連省款經費一項共洋五千七百元當時係按實支餉額開列現查該連業于本年四月間奉令改編成團人數增加每月經費計需洋三千零一十一元五角全年統計不敷甚鉅此項不敷之款擬請提會核議由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案

議案

二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奉核本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附設縣政府第二科科長訓練班簡章已逐條修正並擬定分期調省訓練一覽表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民財兩廳會呈稱奉令會核本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附設縣政府第二科科長訓練班簡章違經逐條審核修正並擬定分期調省訓練一覽表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通過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市市長呈爲市府冊報事務員薪給擬請自二十年度起由市預備費項下按月動支又七月份五天截日經費亦請併由二十年度預備費內照支轉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濟南市市長聞承烈呈稱本府冊報事務員二員七月份截日薪給一十六元一角二分擬請准由本府二十年度臨時預備費項下照發等情據此查該市府新派冊報事務員薪給會據該市長呈明十九年度爲預算所限請自二十年度起再由市預備費項下動支又七月份五天截日經費亦請併由二十年度市預備費內照支惟事關動用預備費理合備文轉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高等法院請暫照二十年度概算借支各級法院監所經費一案擬准自本年度七月份起至預算公布之日止暫按原列概算數借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核議高等法院請暫照二十年度概算借支各級法院監所經費一案遵查本省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三條內載各機關經費在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內列數較十九年度預算數爲多經主管機關查核確係急切需用無可延緩呈經核准有案者應照二十年度概算書借支等語前項辦法業經呈准公布實施在案茲查各級法院監所凡本年度概算數較十九年度預算數增加者既均具有特殊情形并經該主管機關之高等法院核明屬實認爲確係急切需要不容或緩之款核與前項規定尙無機觸似應准予援照辦理用資救濟擬請自本年度七月份起至預算公布之日止暫先按照各該院監所原列概算數借支是否可行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觀城縣法院前審判官吳際元擅將十八年度

議案

議案

四

七八九月增加經費呈繳逆軍應否通行緝追抑從寬免究之處請核示應如

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前准高等法院函以據觀城縣法院審判官丁銳呈稱十八年七八九三個月增加經費經吳前任際元呈繳逆軍轉請核辦一案當以此項經費經吳前審判官擅自呈繳殊屬蔑視公款惟查該吳前任際元於四月二十一日接交既不在中斷期內是否呈經加委於何日卸職經函復高等法院將該吳前審判官任職卸職情形及履歷籍貫年貌詳查見復以便呈請緝追去後茲准函復以飭據觀城縣法院審判官王慈和呈稱丁前任呈報逆軍提去增加經費未將上年四月十六日以後職務中斷日期一併具報似嫌疏漏卷查上年四月十二日中華民國陸軍第四方面軍第四軍長沈克委任吳際元充院長同月十六日接印視事是自上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均屬本院職務中斷期間至吳前任履歷籍貫年貌卷內一無記載無憑開取轉函前來查該院所存十八年七八九月增加經費照章應繳省庫該前審判官吳際元擅呈解殊屬不合本應嚴行緝追藉重公帑惟既經查明前審判官吳際元確係逆軍委任亦未呈請加委籍貫年貌均屬無從查取應否將該僞前審判官姓名通緝歸案嚴追抑或從寬免究之處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通緝並追款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壽張縣長許靜秋呈請每丁銀一兩加征臨時

附捐洋六元四角九分九厘彌補地方虧欠擬准自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一

年下忙止分三忙平均帶征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壽張縣長許靜秋呈稱自十九年四月薛匪傅峯據城以至去年十月榮旅克復縣城之日其間沈軍來薛軍去督軍至沈軍退晉軍退而薛匪又來以故支應延長凡八閱月共計損失車輛牲口糧糈柴草及索去現款等項洋九萬七千八百一十元零三角七分二厘除八十七旅及部隊發價洋三千三百零六元三角並去年上忙征起軍費洋二萬六千四百零五元五角三分五厘外實虧欠洋六萬八千零九十八元五角連同薛匪及晉軍偽政府任內派攤各里借款洋九千八百二十六元勒繳團款洋一千九百元商會洋一百六十五元商民協會洋八百三十五元財政局公款洋二萬零五百五十五元統計全縣損失共洋十萬零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擬請於本年下忙起帶征一次軍事附捐每銀一兩應征洋六元四角九分九厘再按全縣地畝五千五百頃攤算每畝應征洋一角八分四厘三毫分本年下忙及明年上忙附帶征收是否有當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縣上年政變時即被薛匪佔據晉沈各軍後先到境該縣地方損失共折合洋十萬零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擬請按實征銀一萬五千六百兩計算每丁銀一兩加征臨時附捐洋六元四角九分九厘以資彌補等情尙無不合擬請將此項附捐自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一年下忙止分三忙平均帶征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議案

公決

議決 照准

六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呈復澈查前建設廳長陳鸞書任內購買汽車賬目一案情形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建兩廳會呈稱案查前奉鈞令以據經財整委會呈復審查前建設廳長陳鸞書任內購買汽車一案各疑點仰即核復等因正遵辦間復奉令以准省黨整委會函以前建設廳長陳鸞書任內購買汽車賬目不清有侵吞公款嫌疑請查辦等因查前據該廳呈報建設廳十八年度購買汽車費共支出洋二十六萬二千二百一十一元一角九分單據尙符惟所列出是否核實關係事實非憑書面所能明悉且內有利息三百六十五元二角二分僅有經手人原信無憑鈎稽等情業令經財整委會審核該會現已撤銷復准前因仰即調卷核復等因奉此遵即往返商榷僉以事關賬目不厭求詳案經黨部檢舉尤應切實澈查用昭翔實隨經會銜函准陳前廳長鸞書按照經財整委會列舉疑點逐條聲復開列清冊檢同和記洋行證明函件復請查照前來詳查來冊僅運費四千餘元一欸取得和記洋行證明函件其餘汽車價欸均謂有上海中南銀行可資查証究竟是否屬實自非實地調查無以明瞭遂由建設廳遴派秘書史介繁財廳遴派視察員陳錦超同赴上海逕向中南申行調查去後旋據該員等復稱案奉鈞令委赴上海中南銀行實地詳查建設廳陳前廳長鸞書任內關於購置汽車憑証一案遵於五月二十五日由濟動身二十七日抵滬當與上海中南銀行經理周志初及司賬人景逸民接洽據云該行簿記繁

多事經年餘各項簿記業經分期封存且多雜有洋商賬目尋查甚感不便爲辭職等與之婉商彼乃多方推托繼經再三交涉始允由該行司賬人景逸民負責查對職等鑒此情形深恐堅辭過其反招不滿祇得由伊負責辦理茲謹將該行司賬人景逸民查對賬目結果逐條分陳於左(一)單據第二號換水單計金二萬零零八十三元三角三分合國幣五萬九千一百六十九元九角四分核與該行撥賬無誤(二)單據第三號換水單計金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四分合國幣六萬九千零八十八元二角七分核與該行撥賬無誤(三)單據第六號計金洋四千一百五十元合規元一一三三一〇六該行賬僅有規元數而無合國幣數目以上各條均與該行經理周志初及司賬人景逸民當面詳核無誤又該周景二人對於以上各款無論在任何時期均願負完全責任并逐條開具詳單加蓋該行圖記以資憑証至單據第四號書信人陳某係陳主席調元前駐滬辦事處長現未在滬無從查証單據第五號據該司賬人云該項款目遍查無着既有單據想係另由地方商號撥付單據第八號該行云并無存款各等語理合將職等會查經過情形暨該行開具負責賬單一紙一併隨文恭呈鑒核等情并呈賬單一件據此復查各項匯水單據除第六第七兩號仍僅規元數目其折合銀元數究係何人所註雖難查考但相差亦屬無幾其餘與陳任聲復尙均相符惟十八年度臨時支出例須提經常會議決方可動支現前項購車費祇第一批係經呈准有案其餘均未奉有核准明文卽考諸建設廳檔卷亦僅有提案而無指令已否奉准固不可知耳第一批原呈所估預算數爲一十六萬餘元現除各項雜支不計外已超過兩萬餘元微特法定手續尙未完備卽總值亦相差至鉅應否准予核銷抑或如何辦理之處事關重大未敢

議案

撥擬理合呈復提會核議等因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准予核銷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撥教導團修理房屋等費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元七角三分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撥發教導團修理房屋等費洋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元七角三分當經如數發交候主任錫田領訖在案惟此款爲預算所無擬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高密縣修理營房用款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五元五角二分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高密縣奉令修理營房一案前據該縣呈報共需洋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五元五角二

分當經令飭該縣准由征存稅款項下開支并呈奉鈞府令准核銷在案惟此款爲預算所無擬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撥清平縣法院第二次修理費不敷洋二百六十八元四角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撥發清平縣法院修理費七百五十六元遵查該縣法院十八年七八九月結存增加經費共洋五百四十元除呈准動支第一次修理費五十二元四角外下餘洋四百八十七元六角茲請如數撥充呈准照撥之第二次修建房舍費洋七百五十六元尙不敷洋二百六十八元四角自應照數補發藉資興修惟第二次修理費雖經政會議決准撥但由何款項下動支並未明定擬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省預備費項下照支以歸有着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鉅野縣飛機場佔用民田所需償還禾價洋一

議案

議 案

十

千一百一十二元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去年討逆作戰時鉅野縣奉令建築飛機場佔用民田應償禾價洋一千一百一十二元業經本廳呈奉鈞府令准作正開支在案惟此款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第八十二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公安局更正長警補習所經臨兩費預算擬將經費酌減爲一萬九千八百八十四元開辦費減爲三千零二十七元准由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先行借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核議市公安局更正長警補習所經臨兩費預算一案遵查書列該所二十年度經常費共列二萬一千一百四十四元開辦費共列三千八百四十五元四角五分改爲共洋三千零二十七元俟所組織成立准由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先行借支將來仍由該局另編追加概算呈候彙轉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城關商埠牲畜屠宰營業稅征收局委員武成鎰呈請提支二十年四五六三個月經征稅款溢收獎金可否仍照前次辦法准在溢收數內提支百分之二十獎金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濟南城關商埠牲畜屠宰營業稅征收局委員武成鎰呈稱自本年四月份起至六月底止共已征解牲畜稅洋一萬五千零六十五元二角值此淡月稅收亦復無減可否援照前案提支獎金之處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局征起二十年一二三個月牲畜稅款按照舊額增收在三成以上前經呈奉鈞府令准援照前貨物統捐局獎懲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在溢收數內提支百分之二十獎金在案茲據呈稱四五月三個月征起稅款比較舊額增收洋五千零四十三元九角計在五成以上可否仍照前次辦法准其在收數內提支百分之二十獎金以示鼓勵之處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濰縣飛機場佔用民田所需償還禾洋一千六百四十三元九角六分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 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去年討逆作戰時濰縣奉令建築飛機場佔用民田應償貨價洋一千六百四十三元九角六分業經本廳呈奉鈞令准作正開支在案惟此款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濰縣飛機場佔用民田所需償還未價洋一千一百八十元零三角五分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去年討逆作戰時濰縣奉令建築飛機場佔用民田應償未價洋一千一百八十元零三角五分業經本廳呈奉鈞令准作正開支在案惟此款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前臨沂地方貨物統捐局墊撥第二十六師軍費洋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元零七分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

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前臨沂地方貨物統捐局墊撥第二十六師軍費洋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元零七分一案業經本廳呈奉第十九次政會議決准作正開支在案惟此款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各縣增收牲畜屠宰油等項營業稅共計洋二十八萬元各縣照章留支溢收獎金計洋二萬五千元擬請分別追加二十年度收入支出預算又本廳對於此案出力人員亦擬援案准予留支百分之五獎金

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各縣二十年度牲畜屠宰油類營業稅前經本廳派員分赴各縣會同各該縣長切實查辦並擬訂復查章程暨投標規則呈報鈞府核准在案查本屆復查章程第七條載各縣查辦牲畜屠宰油等項營業稅應照十九年度辦定數以增加三成爲最低額第十一條載各縣辦定牲畜屠宰油類等項營業稅比照十九年度辦定額數特別增加者准照左列數目提支溢收獎金加增在四成以上者於溢收數內提支百分之六加增五成以上者提支百分之七加增六成以上者提支百分之八加增七成以

案

十三

上者提支百分之十前項溢收獎金得於定案後就征起第一期稅款內坐扣由印委各半分支各等語現在各項稅款辦竣冊報者已達八十餘縣其尙未辦定縣分刻正加緊嚴催不久即可結束預算全省各縣辦齊牲屠油三項併計比較十九年度原額當可增收洋二十八萬元左右各縣長與各委員應支溢收獎金照章在征起第一期稅款項下留支約共應支洋二萬五千餘元前於通令查辦時因二十年度預算業經編定是以溢收稅款及應支獎金均未列亟應追加預算以昭核實查二十年度預算原列各縣牲畜營業稅洋三十五萬四千四百三十一元擬請追加洋十二萬元原列屠宰營業稅洋二十四萬八千一百三十三元擬請追加洋十二萬元原列油類營業稅洋九萬七千九百八十七元擬請追加洋四萬元共計追加預算收入洋二十八萬元並列支各縣牲屠油三項溢收獎金洋二萬五千元所有各縣增收牲屠油等項營業稅照章留支溢收獎金擬請分別追加預算一案緣由理合呈請鈞府鑒核俯賜提交政務會議公決追認指令祇遵再此次復查各稅稅額激增固由各印委實力奉行公開投標所致然本廳經管各員昕夕從公設法整頓認真督催悉心考核始克收此成效不無微勞足錄所有出力廳員可否援照本年契稅盈收提獎成案在溢收二十年度牲屠油營業稅項下准留支百分之五獎金藉示鼓勵并乞交會公決令遵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令澈查微山湖水路團警勦匪指揮部設立

臨時船隻查驗局勒征稅捐一案經派員會同滕縣縣長查明制止請核示應

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以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奉 兼院長蔣發下沈彥鎡等養電爲杜方陵等設局勒征一案抄發原電飭廳查明呈候核辦等因奉此遵即令委薛步振會同滕縣縣長趙長江澈查去後旋據會報委員步振馳抵滕縣會同縣長長江同往滕沛交界夏鎮地方查得該鎮設立微湖水路團警勦匪指揮部臨時船隻查驗總局一處其餘家營房馬家口楊庄鄒山等尙設分局四處并與隣縣沿湖一帶安設分局多處凡有湖田湖內生產以及過往船隻均須收稅如船內裝有魚蝦乾魚鹹魚鴨蛋野鴨菱藕蓮葉蒲草蒲蘆蘆柴魚薄魚鷹等分別船隻斤重悉數抽稅茲經調查俱屬實情并詢據滕沛沿湖四民代表沈彥鎡等面稱該處設局勒捐亦與所查事實相同并往該總局據理交涉面見該司令部參謀處長夏以敬副官處長彭棟樑據云該部因經費短絀無法接濟王司令面請

蔣總司令准在湖中暫收天然產物少抽徵資補助辦公月餘以來只收二千餘元尙不敷用此不過臨時權宜之計前次縣長派員來部交涉當將該局改組并取銷腐化份子在案今既奉令制止自當即日取消不再設局征收免生誤會等語合將會查情形并檢同該局征收細則二本呈復鑒核前來查微湖水路團警勦匪指揮部設立船隻查驗總局勒征稅捐實有未合現經委員縣長據理交涉已允即日取

議案

十六

公決
循不冉征收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將查明制止情形備文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議決
將調查情形呈報行政院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荷澤縣長朱奎聲呈請將十九年度災緩地方附捐洋四千八百六十九元八角三分二厘隨同本年度地丁帶征擬准予隨同本年下半年忙每丁銀一兩加征一次臨時附捐洋二角六分五厘四毫以資彌補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荷澤縣長朱奎聲呈請將十九年度災緩地方附捐洋四千八百六十九元八角三分二厘隨同本年度地丁帶征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縣劉前縣長呈報該縣十九年度秋災緩征丁漕正賦隨征地方附捐應緩征洋四千八百餘元經由本廳令飭將減收之數在該縣十九年度地方預備費項下照數扣減在案茲據稱奉令時十九年地方預備費業已支付淨盡無法扣減二十年預備費為數過少無法彌補呈請加征一次附捐實有不得已情形擬准予隨同本年下半年忙每丁銀一兩加征一次臨時附捐洋二角六分五厘四毫以資彌補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議決
緩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章邱桓台安邱廣饒益都齊東六縣十九年九月十二日以後墊撥第三路總指揮部軍費共洋五萬八千九百二十八元六角三分為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各縣在十九年九月十二日以後墊撥第三路總指揮部軍費一案前據章邱縣長馮雲和請示當以此項用款係奉總部專電飭撥似未便按照清理軍費辦法責成賠償等緣由呈奉鈞府令准一律准予抵解在案茲查此項墊撥軍費各縣呈報到廳者計章邱桓台安邱廣饒益都齊東六縣共洋五萬八千九百二十八元六角三分已如數分別撥正惟查此款為十九年度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濰縣由二十年地丁項下籌解第三路總指揮部軍費洋一十萬零一千元為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濰縣奉令由二十年地丁項下籌解第三路總指揮部軍費洋一十萬零一千元業經

本廳呈奉鈞令准予抵解在案惟查此款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廣饒縣墊支游擊司令部及第三混成旅軍費洋五千六百七十一元七角三分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廣饒縣墊支游擊司令部及第三混成旅軍費洋五千六百七十一元七角三分一案業經本廳呈奉鈞令准作正核銷在案惟查此款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高密縣供給呂欣五旅給養洋一千零八十九元零八分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高密縣供給呂欣五旅給養洋一千零八十九元零八分一案業經本廳呈奉鈞令准作正開支并經歸入此次清理軍費案內撥正在案惟查此款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荷澤定陶鄆城三縣供給騎兵第一師軍費共洋二萬四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八分九厘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查去年騎兵第一師劉師長奉令開駐魯西所有人馬給養指由荷澤等縣供給並奉鈞令先後准予撥正在案茲據各縣呈報到廳者計荷澤用洋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元零九角九分定陶一千六百二十四元三角五分七厘鄆城一萬一千零七十二元五角四分二厘共洋二萬四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八分九厘已分別撥正在案惟此款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議案

議案

二十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昌樂縣由十九年度課程項下墊撥第三路總指揮部軍費洋六百二十九元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昌樂縣由十九年度課程項下墊撥第三路總指揮部軍費洋六百二十九元業經本廳歸入此次清理軍費案內撥正并呈報備案惟查此款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日照縣墊撥前警備第二旅給養二千元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日照縣墊撥前警備第二旅高建白部給養洋二千元一案業經本廳呈奉鈞令作正抵解在案查此款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濰縣貨物統捐局鐵路貨捐局周村貨物統捐局墊撥第三路總指揮部軍費共洋三萬二千四百一十八元七角五分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

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各稅局墊撥第三路總指揮部軍費一案前據濰縣周村等貨捐局呈廳請示當以各稅局墊撥軍費係由捐款項下動支既無補征之可能自無分期攤還之必要與清理軍費案不同擬憑所送印收由廳撥正等緣由呈奉鈞府令准在案茲查此項撥款計濰縣貨物統捐局洋二萬四千二百五十元鐵路貨捐局洋二千四百元周村貨物統捐局五千七百六十八元七角五分共洋三萬二千四百一十八元七角五分均經飭庫轉帳撥正收支惟查此款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滋陽縣飛機場佔用民田所需償還禾價洋三千

議 案

議案

二十二

一百三十九元三角五分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去年討逆作戰時滋陽縣奉令建築飛機場佔用民田應償禾價洋三千一百三十九元三角五分業經本廳呈奉鈞令准作正抵解在案惟此款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單縣飛機場佔用民田所需償還禾價洋四百零三元五角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去年討逆作戰時單縣奉令建築飛機場佔用民田應償禾價洋四百零三元五角業經本廳呈奉鈞府第十五次政務會議決准作正抵銷在案惟此款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鄒縣飛機場佔用民田所需償還禾價洋二千四百六十二元九角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去年討逆軍作戰時鄒縣奉令建築飛機場佔用民田應償禾價洋二千四百六十二元九角業經本廳呈奉鈞令准作正抵解在案惟此款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泰安縣飛機場佔用民田所需償還禾價洋二千九百四十九元三角二分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去年討逆軍作戰時泰安縣奉令建築飛機場佔用民田應償禾價洋二千九百四十九元三角二分業經本廳呈奉鈞令准作正開支在案惟此款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濟南市市長呈爲慈善公所每月補助費

二百元請由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似尙可行擬准暫先照數借撥請提會

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以據濟南市市長聞承烈呈以奉令鈞突泉前門外房屋經議決仍歸財政局管理出租再由此款協助慈善公所二百元轉飭財政局照撥一案查慈善公所補助費十九年度係由前社會局臨時費項下動支現該局未恢復款歸無着可否由省預備費項下動支或另請追加預算請示遵等情令仰查復等因奉此查所請將慈善公所補助費在二十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等情似尙可行擬准暫先照數借撥俟既算奉准再行彙案追加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整理山水溝工程費擬由小清河工

程專款項下動支一案似應准予照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建兩廳會呈稱奉令會核張委員鴻烈提議整理山水溝工程費約需十四萬七千九百五十七元五角一分擬請准由小清河工程專款項下動支一案遵經建設廳派技正曹瑞芝宋文田復估去後茲據

籌復所有工料業經詳估核實實無再減可能等情前來經復核無異所擬由小清河工程專款項下動支亦尙可行似應准予照支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爲奉核省立民衆體育場追加二十年度經費預算一案計洋三千一百五十六元擬准由二十年度教育預備費項下照數追加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教兩廳會呈稱奉令核議省立民衆體育場追加二十年度經費預算一案遵核書列擬增指導員及事務員薪額並增加指導員一員酌加辦公費各節每月共擬增二百六十三元全年度擬追加洋三千一百五十六元大致尙屬核實擬准在二十年度教育預備費項下照數追加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第八十三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國術館夏季涼棚費四百元爲預算所無擬准

議 案

由十九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准山東省國術館函送十九年度夏季涼棚費預算計洋四百元請給發等因准此查該館涼棚費爲預算所無擬准由十九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濟南青島兩看守所十八年度不敷經費一案擬准由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補發以資清理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

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以准高等法院函開准函以據財政廳呈復查核本院函請照案彌補濟南青島兩看守所十八年度不敷經費一案青島看守所册列之數超過經費範圍擬請轉函如數核減等情囑查照辦理等因當經飭據青島地方法院轉據該所遵令剔減請予核轉前來查所列數目尙未溢出財政廳所指範圍應予照轉請飭廳知照等因令仰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既經高等法院飭據青島看守所遵駁刪減列支八千四百五十二元三角六分核與追加數目尙屬有減無增自應依照原案連同濟南看守所不敷之款一併撥款彌補以資清理惟現距十八年度已經年餘即十九年度亦屆完結前項用款

祇有准由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補發藉欸目是否可行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省立第七中學印刷學校一覽費四百三十九元七角二分擬撥案准由二十年度教育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
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核復省立第七中學印刷學校一覽費四百三十九元七角二分一案遵查前第一女子師範及第一職業兩校印刷學校一覽用款迭經呈奉鈞府核准在十九年度教育預備費項下動支在案該校所請事同一律似應准予援案辦理惟十九年度現已終了勢難再行動支十九年度之預備費致滋牽混所有前項費用擬准由二十年度教育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清年度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
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十九年已發及二十年度應發嘉祥等十縣縣政府暨堂邑縣監所房租費爲預算所無擬請統在各該年度省預備費項下

議 案

議 案

二十八

動支以歸有着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查本省各縣縣政府向無官舍可住租賃民房辦公者計有嘉祥等十縣并堂邑縣一監所月共需租金洋一百三十元全年共洋一千五百六十元歷經呈准照支有案十九年既已沿例照二十年度自履續核發惟十九二十兩年度省地方預算歲出門內均未列有此項支出現爲實行預算科目兼便編製決算起見實有指定專款動支以資歸納之必要所有十九年已發二十年度應發嘉祥等十縣縣政府暨堂邑監所房租費擬請統在各該年度省預備費項下照數動支以歸有着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財政廳提議規定各區營業稅局及所屬稽征所解款旅費數目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查營業稅局解款旅費已列入二十年歲出預算現在各區局所均將復查完竣不日定稅征收所有解費一項亟應妥爲規定俾資遵守茲參照前統捐局成案並就各局所道路遠近解款難易擬定由所赴局又由局赴廳每月解款一次應支旅費數目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提請

公決

議決 照案通過

第八十四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壽光縣長張賀元呈請加征附捐彌補地方虧空該縣十八十九兩年供給駐軍給養等費擬准予每丁銀一兩加征附捐洋一元五角五分零四毫隨同二十一年度上下兩忙分征至十九年度增設民團三中隊四五六三個月經費及民團赴臨胸勦匪津貼等費擬准每丁銀一兩另加征附捐洋二角二分四厘七毫隨同本年下忙一次征齊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前據壽光縣長張賀元呈報該縣因供應駐軍給養及地方虧欠無法彌補擬請每丁銀一兩加征特別附捐洋二元二角到廳當以手續不合指令核駁去後茲據該縣長復稱爲呈送事案奉鈞廳指令第四四六二號以據職縣呈送印收單據請於本年下忙時每丁銀一兩加征特別附捐由奉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送該縣供給軍隊給養等費單據計洋九萬九千九百一十一元六角二分尙無不合至該縣十九年度內額外增設之民團三中隊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增編之日起至十九年度末日止比較令發十九年度預算規定數目實際虧洋若干應由該縣長造具各月份收支詳細清冊呈送來廳以憑核辦又民團赴臨胸勦匪所有給養亦應詳造用途清冊不得含糊具報致難稽核其因剿匪傷亡民團官兵之撫卹等費應遵照民國剿匪給卹章程專案呈報民團總指揮核辦不得併案呈請

加捐除將所送清冊及印收單據各一本抄案五件暫存外仰即遵照補造送廳以便彙齊核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卽轉飭財政局辦理去後旋據該局長霍雲峯呈報查去年供給軍隊給養等費單據計洋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一元六角二分業經呈送在案至本縣民團特別三中隊自本年四月九日核准計十九年度支出四五六三個月經費及三中隊單軍衣費比較十九年度預算規定數目實虧洋一萬零八百六十六元又查令發二十年度預算規定數目亦未有此三隊經費按二十年度上半年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六個月經費再加三中隊冬季棉軍衣費共不敷洋二萬一千七百三十二元統計九個月實共虧洋三萬二千五百九十八元又赴臨胸剿匪一節除撫卹等費應遵照民團剿匪給卹章程專案呈報核辦外其餘所需給養津貼等費實支洋三千六百二十六元三角二分茲經分別補造各項清冊理合呈請鑒核據轉等情前來縣長復核無異理合將增編之民團三中隊實虧經費數目及民團赴臨胸剿匪需用給養各款清冊一併呈送鈞廳鑒核迅賜示遵以便屆期帶征實爲公便謹呈等情并附呈增編民團實虧經費清冊一本前來查該縣長所送十八十九兩年供給駐軍給養等費用途清冊及單據共計洋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一元六角二分核與各縣提撥軍費清理辦法第三類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加收一次軍事特捐以資清理以該縣額征地丁六萬四千四百九十五兩計算每丁銀一兩應征洋一元五角五分零四毫擬准予隨同二十一年分上下兩忙分忙征收以紓民力至該縣十九年度呈奉鈞府核准增設之民團三中隊四五六三個月支出經費連同服裝費洋一萬零八百六十六元既在十九年度預算之外應准加捐彌補至二十年度經費應另案請示辦理又民團赴臨胸剿匪津貼

藥陣亡葬埋等費共支洋三千六百二十六元三角二分其中開支各項陣亡兵士五名開支葬埋費八百五十七元排長一員葬埋費開支三百三十餘元剿匪津貼官長每人每日支洋一元兵士每名每日支洋四角亦嫌過多其餘醫藥等費亦不無浮濫之處本難照准姑念業經開支擬請一併准予清理以後不得援以爲例兩項共計洋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二元三角二分計每丁銀一兩應另征臨時附捐洋二角二分四厘七毫可否准予隨同本年下忙一次征齊以補虧欠之處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清冊三份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財政廳提議濟南區營業稅局溢支調查費二百零六元二角擬准予作正開報
由二十年度營業稅調查費項下動支可否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據濟南區營業稅局局長馬雲五呈以該局轄境遼闊商戶散漫調查既費時日需款自交他區爲多所有復查本城內外商埠及四鄉計分六組共十三人爲時月餘前後支發旅膳費洋二百四十六元二角除奉令准支四十元外尚溢支二百零六元二角應由何項動支附呈清單請核示等情查各區營業稅局所一律發給調查費四十元以利進行一案前經提奉鈞府第六十九次政會通過在案此次濟南營業稅局因轄區商業繁盛店舖散漫需款較鉅自屬實情所有該局溢支調查費二百零六元二角似應准予作正開報卽在二十年度營業稅調查費項下動支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提請

議 案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總部修理辛莊張莊營房用款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三元一角六分七厘一案係奉令飭撥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奉鈞府指令以據本廳呈爲奉撥總部修理辛莊張莊營房用費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三元一角六分七厘爲十九年度預算所無請提會准由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一案緣由內開呈悉查所稱奉撥數日本府無案可稽仰詳細聲叙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用款係奉鈞府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零九五號訓令以准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函以修理辛莊張莊營房用款實屬地方建築所需款項請飭財政廳撥等因令飭核發并准鈞府秘書處函請照撥歸墊經派會計主任侯錫田領訖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鑒核俯賜提會核議追認以歸有着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第八十六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濟南市救濟院請由節餘項下動支改搭

貧民住室木坑費一案尙屬核實擬改由二十年度市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核議濟南市救濟院改搭貧民住室木坑工料費一案當經遴委視察員馬寶恒前往勘估去後茲據復稱查勘所改搭木坑之房屋共十排每排十三間每間九尺共一千一百七十尺所擬搭坑木料爲白美松寬共一千一百七十尺長六尺零六分共扣成平方七千零二十方尺按時價每千尺一百四十七元五角每工八角估計其所呈之工料估計數目尙屬相符等情據此經復核無異自應准予購置惟原請由該院節餘項下動支一節與第七十七一兩次政會議決不准動支節餘之案不合未便照准擬改由二十年度市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架設青膠泰沂兩區長途電話工程預算一案擬將青膠區工程費酌減爲六萬六千四百七十元泰沂區減爲八萬五千五百三十四元統由二十年度概算長途電話建設費項下借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建兩廳會呈稱奉令會核架設青膠泰沂兩區長途電話工程預算一案遵經詳核原編青膠區十六

縣長途電話工程費七萬九千六百二十三元爲數稍多擬酌減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元改列六萬六千四百七十元又原編泰沂區十六縣長途電話工程費十萬零三千三百一十六元擬酌減一萬七千七百八十三元改列八萬五千五百三十四元統由二十年度概算長途電話建設費項下借支以資舉辦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第八十七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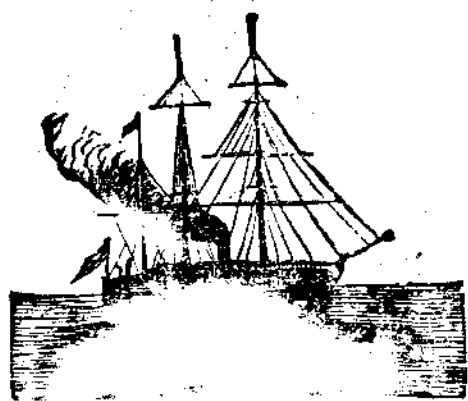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教三廳會呈爲奉核董濟川呈請發還滕縣地畝一案似可准予發還惟該項地畝收益已列入教育局本年度歲收預算未便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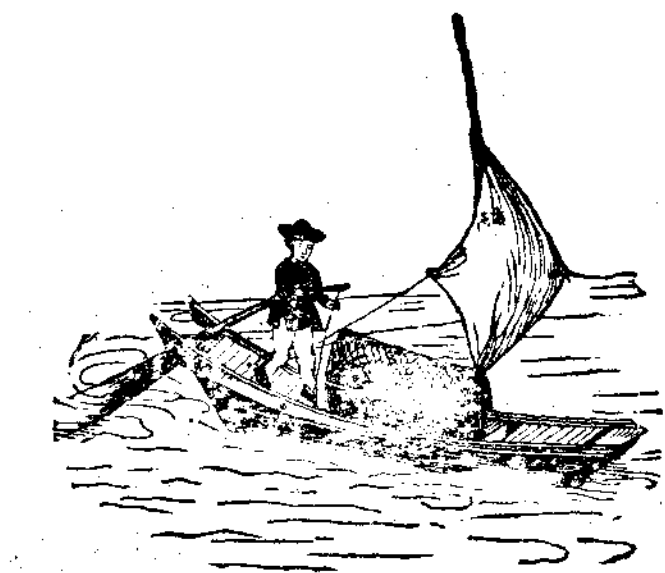
擬俟二十一年度再行移歸董濟川所有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民財教三廳會呈稱奉令以據委員馮述先暨民政廳先後呈復會查董濟川滕縣地畝一案情形提經第七十一次政務會議議決令民財教三廳會核飭即遵照會同核議具復察奪等因奉此遵查該項地畝既經鈞府暨民政廳派員會查清楚並未處分似可准予發還惟二十年度該項地畝收益滕縣教育局業經列入歲收預算現二十年度預算既已核定不能再事變更似應將該項地畝一十年度收益仍歸教育局充作教育經費以免牽動預算而碍教育進行俟二十一年度教育局籌得相當款項抵補再

將收益移歸董濟川所有以期法令教育並顧兼籌所有遵令會核董濟川膝縣地畝一案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呈復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田產發還二十年度租金准由董濟川先行繳清





命

令

命令

訓令
計十九件

廳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六五四號 二十年九月一日

令各縣縣長

為訓令事案准山東省征收營業稅總計議委員會函開准本會翁委員之銓提議查本省沿海一帶及內河商船各營業前因特殊情形未能一併調查現在營業稅局既已設立調查前項船隻營業狀況自不容緩擬函請財廳速遴專員會同駐在地各局調查以便征收等因到會當經提交本會第四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等由紀錄在卷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除令委各地調查並令飭各區營業稅局所暨兼辦營業稅各縣縣長會同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俟該委員到縣務須切實協助並於出境時派警護送以利進行是為至要仍將奉令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通令 第四六五九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令各縣縣長

命令

令

二

爲通令事案查各縣每月收入書表原爲明瞭收入狀況藉裕度支而設所關綦重業於會計規程施行細則明定造送限期復經本廳頒發書表各式並規定逾限懲戒辦法迭次飭遵各在案茲查招遠縣縣長馬鳴鶚滋陽縣縣長孫斌濱縣縣長馮廷瑛應造二十年七月份前項書表已逾定限十日以上尙未送廳殊屬玩視功令已予嚴令申斥除令飭各該縣長趕速造送並抄登公報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嗣後每月收入書表務各依限造送爲要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六六〇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令
滋陽縣縣長孫斌
招遠縣縣長馬鳴鶚
濱縣縣長馮廷瑛

爲令遵事案查各縣每月收入書表原爲明瞭收入狀況藉裕度支而設所關綦重業于會計規程施行細則明定造送限期復經本廳頒發書表各式並規定逾限懲戒辦法迭次飭遵各在案茲查該縣長應造二十年七月份前項書表已逾定限十日以上迄未據送來廳殊屬玩視功令亟應嚴令申斥除通令並抄登公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趕將前項書表依式漏夜編造尅日呈廳以憑核辦倘再違延定即罰俸不貸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六八〇號 二十年九月三日

令濰縣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絨三

爲訓令事前據該局長呈爲課稅表上未列之營業酌擬應征稅率附呈清單一紙請予核示等情當經

函准山東省征收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會議復經提本會第八次會議議決交股按章核訂稅率簽呈茲據本會幹事于寶生簽呈擬具辦法前來復經提出第九次會議議決照簽擬辦法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各在卷相應抄同原案送請

貴廳查照飭遵等因准此除通令各區營業稅征收局知照外合行抄同原簽呈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分函各兼辦縣分遵照此令

計抄發簽呈一件(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六九九號 二十年九月三日

令沂水縣縣長

為令知事案據該縣屠宰包商王蘭生呈稱認稅過鉅請增加稅率以示優恤等情到廳除批呈悉查屠宰稅率照章每猪一口征收大洋三角行之有年該商認投本年度屠宰營業稅詎能無所聞知乃甫經定案竟藉詞要求增加稅率殊屬不合不准此批等語掛發外合行抄呈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七三七號 二十年九月四日

令濟寧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周鴻恩

為令行事據該局所屬荷澤稽征所主任陳叔秉報稱該所實施復查後頗多懷疑之處繕具報告恭呈鑒核等情據此合行分別簽示抄單令發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令

三

命令

四

附單一紙(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七六一號 二十年九月八日

令各縣縣長除陽信縣

爲訓令事案據陽信縣縣長萬君默呈以奉令催辦契稅擬請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底止開放免罰逾限白契一個半月等情據此當以該縣長所請係爲鼓勵人民踴躍輸將藉裕稅收起見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底止遇有逾限白契投稅一律從寬免罰以示體恤並佈告縣民週知勿違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七六二號 二十年九月八日

令各縣縣長

爲訓令事本廳奉頒新印於二十年九月一日啓用業經通令知照在案所有本年八月底以前鈐用本廳舊印買典驗稅各項契紙亟應分別查明截止號數令知以昭信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舊印紙截止號碼清單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舊印各項契紙截止號碼清單一紙(從畧)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七七(號) 二十年九月八日

令黃縣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王瑞宸

爲訓令事前據該局長以復查時發生各項阻碍繕具節略呈請鑒核前來當將節畧第二第四兩項函

請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核議去後旋准函復經提本會第八次會議議決交股照章核議簽呈茲據本會幹事于寶生簽呈擬具辦法前來復經提出第九次會議議決照簽擬辦法通過等語各在卷相應抄同原案函請貴廳查照飭遵等因准此除通令各區營業稅局知照外合將節畧第一第二兩項分別簽示連同該會原送簽呈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并分別函令各兼辦縣分及所屬稽征所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清單各一件(從略)
簽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七八七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濟南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馬雲五

為訓令事案准山東省征收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函開涇啓者查濟南海味雜貨同業公會呈請免征火柴稅飭局會查一案現據本會幹事于寶生報告奉派會同濟南營業稅局澈查海味雜貨同業公會呈請免征火柴稅一案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偕同該局派員馳往該會召集裕豐成同信成三合成等商號經理人查詢兼售火柴情形據稱各號兼賣火柴均係代廠家經理先繳押款數千元其無押款者須由殷實商號出具担保書寫明担保金額若干貨物由本廠運至各號所有裝運保險及賣貨一切花費均歸廠家負擔俟售出後取得百分之一五之辛力各號仍以雜貨爲主其代售火柴不過附帶營業等語查營業稅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凡一戶而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應依其營業之主要部分決定之該裕豐成等商號既以雜貨爲主要營業其兼售火柴部分營業收入額似應併入雜貨業內

命令

五

征收至各號以押款而取得辛力與其他販賣業以資本而取得利益者更屬相同所有奉查本市雜貨商店兼售火柴情形附陳管見當否請核議施行等情經提本會第十次會議議決如擬辦理等由紀錄在案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辦具報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七八八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濟南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馬雲五

爲訓令事案准山東省征收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查濟南泰康線莊呈請劃分免稅部分一節局會查一案現據幹事于寶生報告奉派會同濟南營業稅局調查泰康線莊呈請劃分免稅部分一案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偕同該局派員馳往該莊調查詢悉申新紗廠確係附設泰康號內單獨立賬自行分銷本年上半年共銷九千五百二十二包每包平均價洋二百一十五元共計營業收入額爲二百零四萬七千二百三十元泰康線莊共銷一千六百一十八包每包平均價洋二百一十五元共計營業收入額爲三十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元查該商號迭請免稅申新分銷部分其惟一理由不過以申新總廠已經完納棉紗統稅其自行設置之分銷處自應免稅惟查財廳前以博山嶧縣等處已向中央繳納專稅之煤礦公司就地開設之煤號應否征收電部請示奉復該省各地煤礦公司之已向財政部繳納礦稅者均應免稅營業稅加離開其產區本公司之所在地方另行設所售煤不論是否爲其公司所分設抑係別一商人所經營仍應一律繳納營業稅以防影射偷漏等因濟南申新紗廠分銷處事同一律似應援案解釋所有奉查泰康線莊呈請劃分免稅部分一案情形附陳管見當否請核議施行

等情經提本會第十次會議議決如擬辦理等由紀錄在卷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辦具報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四七九四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蒙陰縣縣長王鴻績

爲令催事案查各縣未經結報新舊各案交代迭經勒限嚴催不啻三令五申其遵令辦理者固居多數延未造報者亦復不少查該縣自前知事于昌熙起至前縣長張鋒伯止新舊交案共有十二任之多期限早逾均未結報長此拖延不但欠款者無法催迫該縣交案永無清理之日本應照章議處姑再從寬合行令仰該縣長立即遵照迅將未結新舊交案分任陸續造報倘仍視爲具文定行照章罰俸不貸並嚴催將遵辦情形先行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四七九六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各縣縣長除後開各縣

爲訓令事案查本省田房契稅章程第十六條內載各縣經征契稅等款應按月分造月計比較等表呈送本廳查核上月之表至遲不得逾下月上旬造送到廳等語早經通令遵照在案茲查本年八月分契稅已屆造送月報時期各縣多已送到該縣迄未造送到廳殊屬玩延合亟令催仰該縣長遵照將二十年八月分契稅月計比較等表於文到三日內造齊呈送以憑核辦並將征存契稅等款趕緊分款掃解勿延切切此令

命 令

計 開

- | | | | | | | | | | |
|----|----|----|----|----|----|----|----|----|----|
| 泰安 | 淄川 | 膠縣 | 章邱 | 濟陽 | 禹城 | 廣饒 | 臨邑 | 長清 | 高密 |
| 齊河 | 安邱 | 博平 | 德縣 | 掖縣 | 滕縣 | 長山 | 茌平 | 臨朐 | 濰縣 |
| 樂陵 | 萊蕪 | 壽光 | 利津 | 諸城 | 汶上 | | | | |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八一號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令各縣縣長

為訓令事案查各縣欠解牲畜屠宰稅油稅牙稅當稅等款迭經電令嚴催限期掃解在案現在各縣均已遵限解清惟該縣積欠累累任催罔應殊屬異常疲玩本廳派員守提從寬再予嚴催合行令仰該縣長立即遵照將十九年度及十八年度以前欠解屠油牙當等項稅款趕速勒限嚴行催齊火速分別批解其有撥支各項政費務須專案請領支付命令通知趕緊抵解如有核入交案之款亦即叙明細數呈報備查本廳現因各項雜稅改稱營業稅舊欠稅款亟應清理結束該縣積欠各項雜稅為數甚鉅無論如何必須於本年九月內一律征齊掃解省庫倘再逾限定即派員守催並將該縣長從嚴議處不貸仍將催征情形及解款數目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八一號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令各縣縣長

為訓令事案查各縣欠解牲畜稅屠宰稅油稅牙稅當稅等款迭經電令嚴催限期掃數清解在案現在

各縣均已遵限解清惟該縣逾限日久尙未掃解殊屬不成事體爲此令仰該縣長立即遵照將十九年度及十八年度以前欠解課程稅屠稅油稅當稅等欸趕速勒限嚴行催齊火速分別掃解如將征起雜稅撥支各項收費務須專案請領支付命令通知趕緊抵解其有列入交案之欸亦即詳叙細數呈報備查本廳現因各項雜稅改稱營業稅所有舊欠稅欸亟應清理結束該縣欠解各項雜稅無論如何必須於本年九月內一律征齊掃解省庫尙再逾限定即派員守催並罰供委員旅費不貸仍將催征情形及解款數目日期具報查考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八五二號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令安邱縣縣長邱國瑞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前榮成縣知事李芳蓀呈稱奉令飭催任內交欠洋一千零三十二元八角六分六厘本應遵即措解奈因金融緊迫現正變賣田產懇予再爲寬限俾得分批呈繳等情當以該李前知事變產繳欸尙屬有意清理姑予展期限八月二十日以前如數繳清在案現已逾限多日未據呈繳分厘殊屬任意玩延合行令仰該縣長立即遵照迅將該李前知事家屬查傳到案勒令轉催該李前知事將前項交欠洋一千零三十二元八角六分六厘限期措齊解廳如再推延即將其私有家產先行查封呈候核辦毋違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九三〇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令各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令

十

爲訓令事案准山東省征收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據黃縣區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主席王瑞宸呈請發給本會各委員聘書以壯觀瞻等情經提本會第十次會議議決函財政廳規定書式通令各區局填發呈報備案等由紀錄在案相應函達卽請貴廳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空白聘書及填寫格式令仰該局長即便查收遵辦具報此令

計發空白聘書四份(從略)

填寫格式一紙(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九八五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德縣縣長李樹德

爲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九一一一號訓令以據該縣長呈稱奉發修正山東省征收牲畜營業稅章程第十四條內載告發漏納牲畜營業稅者查實後准於所收罰款內提百分之五獎賞費所有此次修正牲畜章程是否變更抑或印字之誤未便擅擬伏候指令祇遵等情令卽查核飭遵具報等因奉此查各縣征起各項雜稅罰款照章以五成充實下餘五成報解省庫歷經辦理有案是以本廳原訂牲畜營業稅章程第十三條載告發漏納牲畜營業稅者查實後准於所收罰金內提十分之五作獎賞費等語此次奉發法規編審委員會修正牲畜營業稅章程第十四條所列獎賞費係提百分之五似係繕寫之誤除呈請省政府俯准更正將牲畜營業稅章程第十四條百分之五字樣改提十分之五作獎賞費俾符通案外

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五一二四號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令通省各縣縣長除長清 即墨 鄒平 嘉祥等四縣

為訓令事案查本廳前以啓用奉頒新印所有本年八月底以前鈐用本廳舊印各項契紙截止號數當經分別查明開單令知在案惟查本廳編印各項契紙號碼係自一號起至一百萬號止每編至一百萬號即另由一號起再行續編以便查考前次單開舊印契紙截止號數除典契紙及驗買典契紙原編均未滿一百萬號外其買契紙已編過一百萬號係另由一號起編且為本廳印存未發號數自與各縣剩存契紙號碼不符現據長清即墨鄒平嘉祥等縣先後呈以單開買契紙截止號碼與前領用剩號碼不符請示辦理或將舊印契紙一律封存另行請領新印契紙等情實屬誤會除指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將領存本廳舊印契紙照常粘用勿稍誤會切切此令

計十件
指 令

廳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六〇八四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令蒲台縣縣長李成綬

令

命 令

十二

呈一件爲呈送協吉當典帖請鑒核註銷由

呈悉據稱該縣協吉當典候贖期滿架號贖盡稅款繳清所請繳帖除稅應予照准仰即傳飭該當商知照此令當帖註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六二八六號 二十年九月三日

令恩縣財政局長洪毓秀

呈一件該縣學款不符由何款挪撥並請追加冊報員預算及劃分警治兩款附捐數目以便開支由

呈悉查本廳前次編制各縣二十年度地方預算均係依照財政統收統支辦法將縣有一切收入通盤支配該縣本年度教育經費四萬一千九百四十七元公安局經費一萬零四百二十八元民團經費一萬五千零六十元自治費八千四百元既經列入預算該局長即應就歲入項下設法支撥按照預算核定數目並無收支不符之處至該縣本年度教育經費增加數目係經教育廳會同本廳呈請省政府於編審預算時臨時追加以爲擴充學校之費原預算備考內所註捐率已不適用應准取消該縣冊報員薪金并准就地方預備費內照案開支仰即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六三一五號 二十年九月三日

令文登縣財政局長叢芳山

呈一件擬將領款收據一聯酌爲變更免備總收據附呈式樣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局長前呈單據暨支付命令式樣一案經本廳核准通飭做辦甫經月餘乃復以手續過繁自請變通殊非慎重收支之道仰仍遵照前令辦理所擬未便准行此令式樣一紙發還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六七三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邱縣縣長余有林

呈一件擬在十九年度縮編民團節餘經費內撥洋四千元設立救濟院由

呈及預算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具呈請示業經指令核駁在案按本省暫行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在上年末有剩餘時不得移充次年度經費各縣地方收支事同一律自應依照辦理該縣所請將十九年度民團節餘內撥洋四千元爲二十年度救濟院經費一節殊與通例不合仍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附件發還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六九一六號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令霑化縣縣長莊守中

呈一件該縣公安局換二等縣編制請追加預算由

呈悉查前次編製該縣二十年度地方預算關於公安局經費一項係照該縣縣等核定年支洋八千一百一十二元開會審查時民政廳代表并無異議現在各縣二十年度地方預算既經省政府命令公布該縣自應遵辦茲竟以縣政會議方式變更預算殊屬非是所請追加公安局預算一節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命 令

十四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六九二四號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令曲阜財政局長顏振鴻

呈一件爲建設局添招警察薪餉應否由預備費項下支發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建設局添用警士既係純爲建設局服務其薪餉自應在建設臨時費內自行開支所請由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未便准行所有十九年度內由地方預備費項下業經提撥之薪餉三十七元三角三分應由該局長如數追繳以重公款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六九二五號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令蒲台縣縣長李成綬

呈一件爲縣財政局監察委員竇鳳五閻進卿離職另推張全榮趙其光繼任附呈清冊一份履歷二份請核備案由

呈暨清冊履歷均悉據報該縣財政監察委員竇鳳五閻進卿均已脫離職務遺缺已由教農兩會分別推定張全榮趙其光繼任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七七六九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德平縣縣長戴章民

呈一件爲縣民劉長友等請在劉家庄添設集市如何辦理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民劉長友等請在劉家庄成立新集一節核與本廳禁添新行通令不合且經房家集經紀

吳永盛等具呈反對未便准予添設致啓爭端仰即轉飭遵照並隨時查禁私收以杜流弊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七九五二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齊河縣縣長趙文豪

呈一件爲據縣農會呈請組織實業宣傳隊由縣地方費內開支一案經提縣政會議議決月

由財政局預備費開支五十元附呈預算書一冊轉請核示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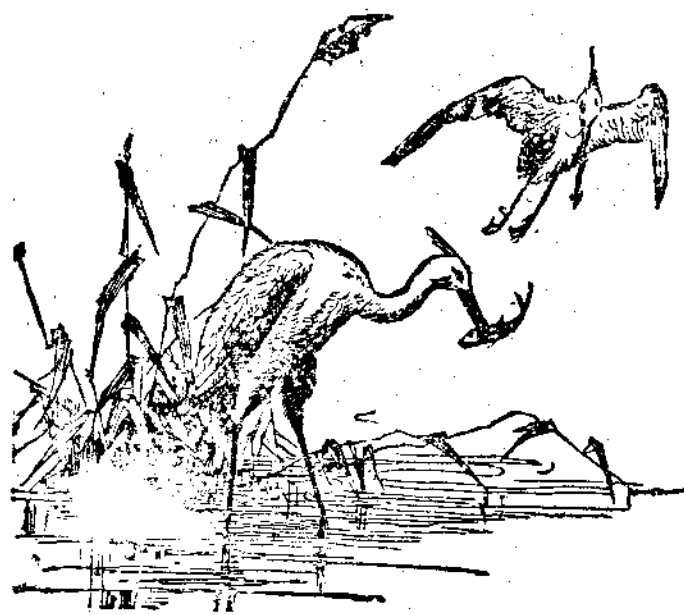
呈暨預算書均悉查該縣農會係屬人民團體所有一切經費應由會員自行担負該縣縣政會議所擬由財政局月支五十元爲農會宣傳隊經費一節核與定章不合着不准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原書發還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七九五三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即墨縣縣長袁鳴謙

呈一件爲該縣建設局購置外銀氣壓計請由縣建設費開支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建設局所列二十年度建設臨時費四千元爲數已不在少該局購置水銀氣壓計需洋二百六十七元五角當然應由前項建設費項下開支不准再撥地方公款以維預算仰即遵照并轉飭財建兩局知照此令



公
履



呈文

計二件

▲呈 省政府呈復歷城縣應籌二十年度建設特捐擬隨漕米帶征經核相符請

鑒核由 第四五〇二號 二十年九月四日

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八三二六號訓令以據歷城縣呈報遵令辦理建設特捐擬隨二十年度漕米每石帶征洋一元令仰查核飭遵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周宗堯呈同前情到廳當以該縣二十年度建設特捐一萬元擬隨本年度漕米帶征每石加收洋一元查核尙屬相符應准照征業經指令遵照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鈞府鑒核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委 理

一

卷一

二

▲呈 省政府各縣財教建三局經費業經規定並會呈有案恩縣建設局技術員

所請增薪一案擬無庸議請鑒核由 第四七五九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呈為呈復事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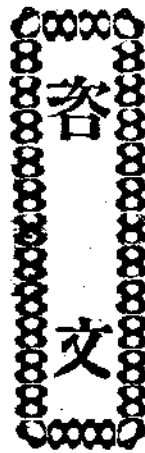
鈞府第八八五八號訓令以據恩縣建設局技術員劉毓霖等呈請援例增薪以昭公允飭即會核具復等因奉此查前奉

鈞府第七六九六號訓令以據臨邑黃縣建設局技術員樊文卿等呈請提高各局職員待遇一案飭即會核具復等因到廳遵經會同教育建設兩廳核議以各局經費業經於二十年度預算案內規定頒布未便變更會呈在案該技術員劉毓霖等所請增薪一節擬請查據前案毋庸置議茲為節省會稿往復手續以免稽延起見除咨教建兩廳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計一件

▲咨教育廳咨復嘉祥縣短收曾子祀田歲入應由教育費扣減由 第四八二號 二十年

九月四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第一七三號咨以據嘉祥縣長呈爲二十年度預算內所列曾子祀田收入二千元已屬無着請鑒核等情一案囑卽查核飭縣遵辦等因准此查編制預算所列歲入應以確實可靠者爲限其未經呈准者自不得擅行列入以免紛更該縣曾子祀田既未核准接收該教育局既行編入預算以內殊屬不合前項曾子祀田如果不能接管其減收之歲入二千元二十年度地方預備費既無餘款可資撥補惟有就該縣教育經費以內自行扣減以期收支適合所請囑縣另籌款項抵補一節碍難照辦准咨前因相應咨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咨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公 函

計二件

▲函民政廳函復日照縣石臼所公益捐實屬變相厘金已呈准取消抄同省令復

請查照由 第四六七三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逕復者案准

貴廳第一三四三號函以據日照縣教育局長孫鏡清等聯名呈請暫緩取消石臼所及濤雒等處三成

公 啟

三

公 函

前據一案囑即核辦見復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准此查日照縣石臼所公安團擅征公益捐一案前奉
省令飭查經令委員查復屬實當以此項公益捐係屬變相厘金與

中央裁厘明令顯有違背自應即日取消至該縣教育公安各費向賴該捐挹注者應由該縣長另籌底
款以利進行等語呈復嗣奉

省政府訓令以准

財政部咨同前因復經呈請

省政府將本案辦理情形轉咨查照均奉指令照准各在案茲准前因除據該教育局長等來呈指令駁
斥外相應抄同省令四紙函請

貴廳查照爲荷此致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

計抄送省令四紙(從畧)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公函山東省征收營業稅總評委會本廳陸續核定各局縣營業稅清冊開單送

請查照由 第四七一七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查奉廳核定各營業稅局稽征所及代征縣份營業征稅清冊迭經開單函達在案茲據各縣局

陸續呈送征稅冊到廳當以所報商戶及資本營業各額均有增加業經分別核准立案計有臨沂惠民兩總局掖縣無棣禹城東阿四稽征所夏津招遠萊陽海陽四縣除俟核定稅率再行發還照征外相應開單函請

貴會查照為荷此致

山東省征收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

計附送清單一份(從畧)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計二件

▲電 各營業稅征收局 分發任用人員到差日期暨委派職務立即呈復由 二十年九月三日

區 營業稅局局長 營業稅局稽征所主任 覽查分發該局任用人員 迭經令飭該局將到差日期暨委

派職務呈報備查在案迄今多日未據呈復合再電催仰該局長遵照於電到日立即呈復勿稍違延財

政廳廳長王江印(三日)

▲電催歷城等縣趕將本年第一期牲屠油各項營業稅剋日抵解由 二十年九月五日

縣縣長覽查本屆牲屠油等項營業稅照章應於辦定時將應征第一期稅款催齊批解該縣應征本年度第一期^{牲屠油三項稅款}某^稅迄未批解殊屬不合仰即遵照趕緊嚴行催齊尅日批解毋稍宕延仍將解款數目日期先行電復查考財政廳廳長王徽印(五日)

批 答

計二件

▲批沂水縣屠宰包商王蘭生呈詞不准由第五三九號 二十年九月三日

呈悉查屠宰稅率照章每猪一口征收大洋三角行之有年該商認投本年度屠宰營業稅詎能無所聞知乃甫經定案竟藉詞要求增加稅率殊屬不合不准此批

▲批青島市蛋業同業公會蛋商買貨確無營業收入者免征營業稅除通令膠濟

路沿綫各營業稅局遵辦外仰即知照由第五九五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呈悉各蛋商在內地收買貨物確無營業收入者應准免征營業稅除通令沿路各區營業稅局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批

特

載

特 載

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約法講義

汪家曾編著

緒 論

訓政時期之有約法，即不啻憲政時期之有憲法，故約法亦可解釋為臨時之成文憲法，換言之，約法與憲法，固皆為國家根本大法，惟其性質久暫不同耳，

約法之內容純以總理之政治思想為根據，（一）總理對於近代代議制度，表示不滿，而主張以直接民權，匡救其失，一切人民，除享有間接民權，（選舉權）外，尚應享有創制複決及罷免三直接民權，以為裁制政府之手段，故約法第七條有「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之規定，（二）總理主張中央與地方採取均權制度，故約法第五十九條有「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之規定，（三）五權分立，為總理獨創之政制度，蓋立法司法

特 載

一

行政三權分立之制，僅爲十八世紀來歐美各國傳統之思想，尙須增加考試權與監察權以防止政府之專制，增進政府之效率，故約法第七十一條有「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都會」之規定，此外約法尙以「國民生計國民教育列爲專章，乃純因近世政治制度之推進，全依經濟權力爲轉移，而我國國民教育又在幼稚時期，故特定於根本大法之中，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授政於民選之政府；

約法之內容，既如上述，則吾人欲圖澈底之明瞭，必須於精研 總理學說主義外，更應涉及各國各種根本法律之比較，否則難免於「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之誚矣，

第一章 約法之意義

第一節 約法與憲法

約法與憲法，同爲國家根本大法，惟久暫不同，此義已略述於緒論中，吾人既明此義，然後方可，以各國成文憲法及不成文憲法與現頒布之約法，作一比較之研究，因各國根本大法，只有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之分，而求一與吾國所頒布之訓政時期約法相類似者甚少，至法國盧梭 J. J. Rousseau 172-1778 所倡之民約論，Contract Social 不過爲一理想之政治學說，而非政治制度，當然不能與訓政時期約法相比，其他若英國各種臨時之根本法，皆根據習慣 Usage 與會議 Conventions 而來，更不能與吾國之約法相比，且我國此次頒布之約法，係由全國國民會議所通過，與歐美初期憲法觀念，（即根本法 Lex fundamentalis 爲封建諸侯及城

市與國王間之一種契約）又迥不相同，故只可視為一種臨時之不成文憲法，似覺較為妥適，

第二節 約法之定義

約法者，乃規定政府組織及關係個人與國家在政治上經濟上之根本法也，

政府最重要機關之組織，職權，及其相互之關係，以及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之權限，在歐美各國，無不規定於憲法之中，此類機關之組織，職權，及關係，雖有時仍須以普通法律為補充或具體之規定，然凡與國家有重大關係者，不容不規定於憲法之內，此固世界憲法學者所公認者也，憲法學，Lowell 者定憲法之定義如左，

憲法者，乃以一種簡單條文，規定一國政治之根本組織，而不能以普通法律變更者也，
Constitution apppeals an attempt to embody in a single authoritative document, or a small group of documents, the fundamental political institutions of a state. It is not altered by ordinary legislation but by special process.

是以一國之政治根本組織，為憲法之要素，殆無疑義，我國約法第六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七章政府之組織，即專言政府組織，職權，及中央與地方之關係，至個人與國家在政治

（未完）

自治制度要義講義

汪家曾編著

緒 論

各國政治之進步與否，全視地方自治制度之良窳，故歐美各邦，地方自治愈發達，則其政治愈修明，蓋地方自治與官僚政治爲對立之用語，而純係人民管理自己之制度，民爲邦本，本固邦寧，是以總理於建國大綱中首以籌備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最要之工作，洵有以也，考自治制度，始自英國英語爲 *Self Government* 即被治階級自爲政治之意，換言之，亦即人民不煩政府之官吏，自選代表出而執行地方一切公務者也，蓋其國民性，夙富自由思想故乃爲自治制度之策源地，且其影響所及，其他各國國民，均欣羨此制度而急起直進，自十八世紀以迄於今，歐美各邦之政治運動，大都集中於此種制度之發展，惟我國以歷朝君權極盛，官府萬能，以致民權愈衰，民智日寒，至清末季，因世界潮流所趨，乃亦不能不設憲政編查館，編定自治章程，以圖掩飾全國國民之耳目於一時。迨總理領導革命，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必須以地方自治爲基礎，故規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首以政府訓練合格之人員協助人民籌辦自治，及人民既能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於是訓政遂告結束，而憲政時期開始，此自治制度在中國之概況也，至自治制度區劃之原則各有不同，有以土地區域爲原則者，即于州縣之下，分市鎮村，各予以自治特權，如美日等國是，有以人民職業爲原則者，如蘇俄之省縣區村蘇維埃，由勞農勞工兵士各選舉代表組成者是，我國自治制度，經總理規定以縣爲自治單位，略近於美日之制度，惟職業與土地二原則，爲各種法制所寄託，

究不可以偏廢，吾人於此研究時期，尤宜兼加探討，以 總理之民權主義爲原則，於研究自治原理及其歷史外，復注意於實施之程序，并引各國地方自治之概況，以資借鏡焉，

第一章 自治制度之意義

自治制度之解釋，有廣狹二義：

一、廣義之自治制度

政爲衆人之事，治爲管理，管理衆人之事，卽爲政治，此 總理對於政治二字之簡明解釋也，夫治旣爲管理，則自治制度，即可爲人民自身管理自身事務之制度，更考東西各國，凡屬民主制度，莫不以提倡民衆運用政權及促成民衆具有授與治權之能力爲急務，然民衆之運用政權及授與治權之能力，卽爲人民自身管理自身事務制度之效果，蓋民主國家之政治，卽爲人民之政治，是以歐美等邦，對於自治制度廣義之解釋，亦不能出於「人民自身管理自身事務之制度」也，

二、狹義之自治制度

廣義自治制度之解釋，無論中外，均無何等之差異，已如上述惟自狹義言之，則各自有其特殊之解釋，此無他，國情不同，背景各異，制度之適於甲國者，未必完全適合於乙國，而

尤以政治制度爲最甚，自治制度因各國政治背景之不同，當然不能無所差別，茲爲明瞭起見，約述英法德以及中國之解釋如左，

(一)英國公平裁判所 *Judge of peace in court of petty session* 之委員，概爲名譽職，不受俸給，代替郡長管理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除服從法律外；不受政府之指揮，因其無免職之恐慌也，因此研究自治制度者，乃以「地方自治制度，爲以名譽職人員處理地方行政事務之制度」爲自治制度之意義，此英國之解釋也，

(二)至法德之解釋自治制度，則又與英國不同，法國一七八九年與德國一八零八年之市制，主張市鄉應不受國家干涉，而以地方人民之意思，處理地方事務，此制度概念之發端，盡受自由主義之影響，歐洲大陸學派以爲地方自治，乃地方團體有法律之人格脫離國家而獨立之制度，地方團體在政治上之自由，即個人自由之基礎，此爲法德對於自治制度意義之解釋，

(三)現時自治制度之在中國，純爲創舉，因中國人民智識之薄弱，教育之不普及，總理遂分爲訓政憲政兩時期，在訓政時期，政府派曾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協助人民籌備自治，訓練民衆，使其逐漸使用政權，迨民衆完全能應用選舉罷免複決創制四權時，乃爲憲政時期，故自治制度之在中國，與英法德等國，又當異其旨趣，吾等當根據以黨治國之精神，及總理之遺教，暨國內政治之背景，而爲如左之定義，自治制度，爲一實現三民主義及確立國家

行政基礎之地方制度，

按自治原理立論，近代自治制度，不止爲一政治組織，兼有趨於經濟組織之趨勢，總理既解釋「管理衆人之事卽爲政治」，則自治制度卽爲民衆管理民衆自身之事務，此義已於緒論中嘗及。然民衆欲管理民衆自身之事，必須能行使直接民權，方可避免官吏之干涉，而參與國政，此民權主義之實現，有待自治制度者也。復次，遍觀世界各國政治之修明與否，純以經濟政策爲轉移，且近世政治學家，關於討論政治制度政治構造之問題，已不及討論經濟政策之惹人注目，蓋政治之功用，在管理民衆之生存問題則經濟生活之管理，尤當爲民衆之最要急務，離開民生而談民權，充其量不過執行投票表決諸權而已，對於人民實際生活，仍無絲毫之利益，故自治制度，必須爲一經濟組織，然後始能成爲一造福人民之政治。此民生主義之實現，有待於自治制度者也，至於中國民族缺乏互助精神，尤爲中國貧弱之致命傷，果能實行地方自治，則民族之精神，當能得到充分之表現，此又民族主義有待於自治制度者也。總理現定以縣爲自治單位，則自治區域之民衆意志，可完整表現於中央政治之上，對內爲自治區域，對中央則實爲國家行政區域之單位，代表國家執行國家行政委託之職務，而爲國家行政之基礎，總觀上述諸要點，於以知自治制度爲一實現，三民主義及確立國家行政基礎之地方制度之定義，在中國自有其真確存在之價值（未完）

山東田賦概要

緒言

恩縣郭經葵編述

山東歲入。以田賦爲大宗。欲研究財務行政。非洞悉田賦不爲功。惟田賦之制最古。興革亦最多。其間端緒複雜。變遷繁隨。不有精確之記述。無以察既往而審將來。特魯省田賦。幾經搜羅。未得專書。雖歷代經征制度。散見於山東通志。及財政說明書諸編。但於民國沿革。少缺有間。竊嘗博採羣言。蒐集檔案。於民國十五年間。草成一編。名曰山東田賦概要。然自政體革新以來。舊有法規。多成陳迹。益以度支當局。鑒於各縣征收之積弊太深。力圖根本刷新之計。對於一切章制。敝者汰之。缺得補之。無不綱舉目張。蔚爲改進之大觀。屢擬檢點舊著。從事修正而未暇。茲值勝友如雲。一堂會萃。猥以菲材。謬參講席。芻蕘之貢獻。有不容已者。爰將前編分別刪訂。凡關於田賦之各種新章。一一敘入。以期有裨實用。第倉促將事。挂漏難免。略作研求之途而已。抑尤有進者。大輅始於椎輪。積薪後來居上。果能藉此扞言。神而明之。更有見乎其遠者大者。則此編猶筌蹄也。行見吾魯整頓田賦之計畫。必有益臻上理者。是所望於諸同仁焉。

第一章 田賦之種類及其性質

第一節 田賦之種類

(一) 地丁

(二) 漕糧

(三) 租課

第二節 田賦之性質

第一目 地丁之性質

山東田賦。以地丁爲最多。地丁者。地畝人丁納稅之總稱也。古者賦出於地。役出於丁。此即地丁所由起。降及有清。又以各邑丁糧。均派人各邑地糧銀內征收。由是地丁匠價。統歸一則。此攤丁於地之制。迄今所行者也。

第二目 漕糧之性質

山東田賦。次於地丁者。厥爲漕糧。漕糧本地糧之一。所以與地丁別爲二者。以地丁向係征銀。而漕糧則由地糧內。派征本色。依水次之便。而運輸者也。考漕運之制。起於兩漢。盛於唐宋。均用轉輸之法。明代則用民運。殊多擾累。清始改爲官收官兌。至其征漕原因。無非以東南爲產米之區。西北爲需米之地。官俸兵餉。於焉取資。惟兌運之際。吏胥需索。費用浩繁。頗爲擾民之政。清末全漕改折。本色之制遂廢。民國因之。

第三目 租課之性質

山東田賦。丁漕而外。尚有課一種。惟租與稅性質不同。稅則土地爲人民所有。租則土地爲

國家所有。由官經理。租給人民。所收之代價是也。考其原委。或係國家固有之土地。或係公家置買之田畝。或因事因案。查出及沒收之田地。凡性質屬於官有者皆是。既與地丁不同。又與漕糧有別。此租課所由名也。

第二章 田賦之沿革

田賦之沿革。歷代典冊。記載綦詳。非卮言所能盡。茲特略古詳今。先將前代沿革。撮其大

(未完)

統計學講義

李寓鴻編

第一編 統計學緒論

第一章 統計學之意義及其性質

統計學者，就是研究用什麼方法把社會大量表示於數字的一種學問，故想着明白統計學之意義，必須把大量之數字的表示及社會大量數字的表示，分做兩個階段來研究不可，

第一、大量數字的表示，凡事若就其局部來觀察，則千差萬變，極不易捉得其真相；然若即其大量全體而捕捉其真相，即不能得到絲毫不差的結果，也能與真數相距不遠矣，所謂差誤之法則，小差較大差多，大差比小差少，而差誤之可信數，必隨觀察次數之增加變為小數者是也，茲舉一例說明之如左：

例如取銅錢十枚，投於桌上，則有的銅錢是表，有的銅錢是裏，若是投一二回時，表裏的差數或者相距甚遠，若是連投一百回，則表裏各五的回數，必占大多數，若更將百回中表裏各數各盡量相加，則必又都是五百左右，此即搜集多數事實之時，各處之不規則，皆歸於消滅，而大多數之規則即顯著之明證也。

第二、社會大量之數字的表示，前段所說者，不過是極簡單的例子，而我們的社會生活，其內容極其複雜，於表裏二場合之外，還有多數之場合，但是前段所說大量的數字之表示，是否適用於社會大量，此即本段所要研究之問題也。夫研究人們社會生活的方法，可以分做二種，即量的方法與質的方法是也。例如一國之道德，是向上或是墜落，國民經濟，是進步或是退步，等等抽象的形容名詞，即是要說明社會生活之特質者，此即質的方法也。反之於某特定年度在法院受罪之判決者何許人，國民所得比去年增加幾億元，等等數字者即量的方法也。表示社會大量現象，質的方法與量的方法各有所長，各有所短。例如比較中國與美國的國民性的時候，評論那個國家的國民教養程度高低，又如推定中國人與美國人何者的衛生思想進步，等等質的研究方法，固然極為重要。但是這樣的觀察方法，僅是具有特別天才的少數人始可以運用，而在一般人之中間，則不免有流入無有論據但講空論之嫌了。一般人所取者，是以質的研究方法之外捉着有形的東西，此則除非用數量來表示，是不能滿足的。以學校數或是學生數之多寡，來窺一個國家的國民教養狀態，由一般死亡率或死亡原因

別死亡率之大小，來比較各國的衛生狀態，其他如由物價指數，金利指數，股票價格指數等，而推知國民經濟之景氣與不景氣等等量的方法，乃一般一所嘗試的研究方法也。世中天才者少，平凡人多，適用平凡人的研究方法，含有客觀的妥當性，而社會生活之量的研究方法，就是含有客觀的妥當性者。

考察社會生活之量的方法，有種種的立場，例如要看物品之價格時。絹織物之價格下落，而米價反到騰貴，又調查家庭生活之時，張家於一個月間因流行病的傳染死去兩個小孩而陷於悲境，李家或是全家健康而增加人口等等，這全是屬於社會生活之個別的研究。設若不拘執某特定貨物之價格，而觀察一國之物價的騰落，或是不泥於某家人口之增加，與他家家族之減少的個別事情，而就包含此種個別事情的全體，來觀察一國死亡率出生率之關係，這就是社會生活全體的量的研究，也就是社會大量之數字的表示之問題也。

要之社會生活之關係，至為複雜，然若以數字表示其大量，且可於此處發見其新的事實之事情，則極為明顯，故社會大量之數字的表示，不能不說是極有實益的，社會大量之數字的表示，就是統計。而統計學之定義，雖然是在一八六九年的時候就有一百八十種之多。千差萬別可謂夥矣。但今日下一統計學之定義，可以大膽的說：「統計學就是正社會大量之數字之蒐集之錯誤，改整理之錯誤，訂正結論之錯誤之一種科學是也。」

統計學既是研究表示社會大量之數字的手續的學問，那麼就不能不注意兩個重要的問題

，就是對象與研究方法兩者。統計學之對象。即是社會大量，故關於對象這個問題，又必須明瞭社會現象的事及大量現象的事。

第三、僅以社會現象爲統計學問題之結果，則自然現象自當在統計學研究範圍之外。

主張形式方法論的統計學者，則恒謂凡是大量現象，不問其爲自然的與社會的，都包含在內。固然自然現象也有的似社會現象呈現同樣的複雜的大量現象，不以統計的方法簡直沒有解決的辦法之事件，但是統計學最先是由社會現象發出來的，向來都是以社會現象爲其中心，去發揮重要理論，加之在自然現象之中，研究者與研究客體最易分離，而在社會現象之研究中，研究者恒爲研究之客體，發表研究結果之事實，就是社會現象之方向的轉變事實。而研究室內之實驗，幾幾乎絕無其事。如此自然現象之研究方法與社會現象之研究方法，相差的如此利害，倒不如分頭研究之爲愈也，現在的統計學對於這個問題，仍然是走着散漫的未免非議，故本講義主張把自然現象之統計的研究，委託其各個專門學之研究道路，在統計學之名稱下僅來研究社會現象，可是若其自身雖屬自然現象，而其影響及於社會現象者，仍要歸入統計學之研究範圍。

第四、因僅以大量現象爲統計學對象之故，凡個別現象一律除外。

若僅說社會現象之數字的表示之手續之研究，凡是社會現象即個別的方面，也有研究之必要，但是第一段關於大量之數字的表示，曾舉例說明了，即個別的偶然現象，置於大量的

現象中則全歸消滅，而生出新的現象，故爲明定統計學之限界起見，於社會現象之中，專研究大量現象，假設若波及到個別現象，那不過是在大量一分子的範圍內行之，其個別現象是自身不是問題。

再統計學之研究方法，即是量的方法，此命題包含左列兩個意義。

第五、必須是量的方法的事件

社會現象勿論在量的方面或質的方面都可去研究，而統計學所研究者，具有量的方面的特色，這就是說統計學之本領，在乎社會大量之數字的表示，可是量的研究之結果，生出量的結論固不待言，但是有時候也有量的研究結果生出質的結論的事情，這也與統計學不生任何的支碍。如由私生兒之率的大小觀察社會之風儀，由犯罪人之割合，或不就學兒童之數，爲表示國運盛衰之測候器，更如由議員之選舉有權者之投票成數，推其政治思想之發達與否等皆是也。根據私生兒之數，犯罪人之數，就學兒童之數，投票割合之數的量的研究，達到社會之風儀，國運之隆盛，政治思想之發達的質的結論之實例也。

第六、統計學之所謂量的研究必須廣義的解釋，

a 統計學之本來之研究方法以外之方法，也包含在內，b 凡統計材料之蒐集加工利用之一切手續，都拿到統計學上來研究。

a 統計學之本來方法，即是所謂普通統計的研究方法，也就是盡量網羅組成大量的分子

，就其各分子所有的特徵，相互比較，然後規定大量意義之謂也，但是在大量之性質上或是限於研究者之事情，而有不能適用普通統計的研究方法者，於斯時要由標本調查推算等社會大量之特種量的研究方法來研究，此處所謂本來方法以外之方法者即此之謂也。於某程度也要包含在統計學範圍之內。

社會大量之數字的表示，必要經過許多之階段，最先要蒐集數字，次再加工整理，最後要根據其數字而下關於社會大量之解釋，蒐集加工解釋三方面都有密切的因果關係，蒐集方法之如何，加工及解釋都受影響，又解釋應要到達什麼程度，則蒐集及加工兩方面也相當的波及，結統計學研究之範圍，應要廣義的解釋，不論是在蒐集之階段，加工之方面，或是解釋之領分，這一切都是統計學之職分。

統計學之性質及其職分，既如上述，茲為更明顯的說明統計之處理方法與觀察法起見，列表如左：

- 一、用數
- 二、分恒之事實及變之事實
- 三、就時與地及其他關係比較恒之事實與變之事實
- 四、著眼於事實之搜集與整理
- 五、著眼於大數觀察

六、偶然發生之事故，爲系統計的記述及說明

七、以大數觀察爲基礎，從此等的偶然發生之事故，記述及說明吾人社會生活之法則。

由上述種種，可以斷言用大數觀察方法，足以解釋社會生活之疑問，就大概言之，吾人由統計可以得到下列之知識。

一、從計數可得之智識，如國勢調查職業調查農業調查家畜調查等定期調查是也，又如一年中之出生死亡輸出入貿易等，經歷年調查之後即知其盈虛消長者，乃繼續計算所得之智識也。

二、於計數之時，往往發見自然法則之一定關係，如調查生產小兒之數時，發見男女平均之比例，又如研究氣候時，發見氣候與娠妊或自殺之一定關係是也。

三、計數現象時，可以發見因果之關係，如當凶年或商業凋弊之際，則生產與結婚將比較減少，於豐年爭鬥之事常多等是也。

統計學之研究工作，可分總論及各論研究之總論說明統計之技術，統計方法之研究，及統計的通則之性質。各論則論述適用社會現象各方面之方法，而顯著其統計研究之結果。本講義在總論方面詳述統計材料之蒐集，整理，及解釋，以至統計機關之組織。在各論方面於可能範圍內詳論人口統計國民經濟統計財政統計，物價統計金融統計及文化統計。

統計學講義

第二編 總論

第一章 統計材料之蒐集

致力社會大量之數字的表示之工作，首先要蒐集表示社會大量之數字的材料，這種蒐集材料手續之研究，就是研究統計學之第一步。

蒐集統計材料，就跟研究其他學問一樣，所謂「誰」「什麼」「何時」「何地」「如何方法」五種程序，在統計材料之蒐集上，也能以適用。因 *Who* *What* *When* *Where* *How* 五個字頭都是 *W*，此即世人所謂 *五 W* 問題之所由來也。

統計學所調查的客體，不用說就是社會大量了。故大量之分析工作，又是蒐集統計材料之第一問題。

又調查主體之如何，於統計材料之蒐集上，有很大的影響，故關於官廳是調查主體 或 私人是調查主體之點，又不能不有充分的考量。

蒐集統計材料之時間，也要特別注意，否則動態統計和靜態統計就要混在一塊了。

調查場所，是關於如何決定大量之地理的範圍問題，亦是不能忽視的一個要件。

最後統計材料之蒐集方法，更是決定統計材料之有無價值的根本要點，多數學者分統計

爲第一統計及第二統計之區別者，即重視其蒐集方法之一也。

以下論述統計材料之蒐集法，以五W爲標準，分大量之分析，官廳統計及私人統計，動態統計及靜態統計，大量之地理的範圍，第一統計及第二統計等節詳論之。最後申敘統計材料之正確度，以總其成。

第一節 大量之分析

既要以數字來表示社會大量，則必先要規定組成大量之調查單位，更要選擇調查單位之所有調查特徵如何，此即 *W's* 之問題是也。

所謂社會大量是綜合的概念，故其成立之前提，當然即是其組成分子之存在事實。而此等組成分子，必有其等質性，最少也要有一點共通的性質，故把這些組成分子集合起來，就成立巍然大觀的社會。所以規定社會大量之組成分子之等質性之概念的工作，是蒐集統計材料不可缺少的一個要件。

例如說想着調查一國人口之現在數這一個社會大量，因此社會大量之組成分子是人，則不能不首先定一人之概念，是否把一切老幼男女都網羅到此人之概念中？異國籍人是否也包含其中，等等必是這個問題的先決問題。又如調查某年度的世界貿易總額的這個社會大量之時，其組成分子即是個個貨物之貿易額，可是貨物之中是否加入金銀？英本國與印度之交易，是否應作貿易解釋？等等問題即隨之發生矣，故在此場合之下組成分子之概念，也有規定

之必要。諸如此類的求其組成分子之等質性之如何一點之問題，是着手蒐集之第一要件。蒐集材料之先，既要明定社會大量之組成分子的概念，且可由此進而了解其難事業的事務，以此組成分子為單位，開始蒐集統計材料，故此等組成分子可名之為調查單位。

調查單位的必要條件，必需有等質性的事件固無論矣，而調查單位，於其等質性之外，又有種種的特徵，在蒐集材料之時，應否波及調查單位之所有的特徵？此又發生調查特徵之問題了。調查特徵，必需具備消極的及積極的二個條件。

一、消極的條件，其特徵能以調查，並是允許的事件 且不致招引重大不利的事件為必要。第一明了人格高尚之程度，在社會生活裡面固是不可缺少的事，若作為調查特徵則極不適當，蓋因人格之是否高尚，乃主觀之問題，且不過是程度上之差異，試以數量的調查必不可能之故也。第二調查家庭內面的生活，固不能說是絕不可能之事，惟因調查這一件事，其自身足以紊亂社會之規範，故不採用為調查之特徵。第二調查個人之負債，也不是不可能之事，更不違背規範，可是為着達到其目的，必耗費極大的費用，故亦不得為調查特徵。

二、積極的條件，要以其特徵表示該當社會特徵最適當的事件，為着滿足此積極的條件，則不能不明了其社會大量之目標所在，又為達此目標之故，則必要解決調查單位之特徵的問題，此更有考慮種種方面之必要。茲就（一）調查特徵之主部及副部

財政學講義

孟慶麒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財政

第一節 財政之概念

人類之生活。不能孤立。故最初之結合。即為家庭。由家庭而成宗族。而成部落。而成地方。而成有強制力之政治團體。此等血族及地域之組織。其始均出於生存上自然之需求。迨智識漸進。乃知各種有形的無形的欲望之滿足。肉體的精神的能力之發達。文明的高等的生活之完滿。若非組織一互相協助之政治團體。以統率而範圍其地方之人民。必不能達其目的也。政治團體乃統括有政治組織之強制的團體而言。其屬於下級之團體者。為省道縣市鄉等地方自治團體。其最要最高而最廣闊者。則國家是也。政治團體之職務。雖皆為滿足人民之公共的欲望。然各有其組織。各有其目的。各有其職權及機關。惟上下相維繫。彼此無所妨害而已。

而所謂人民之公共的欲望者。亦隨時隨地。各有不同。如自然之狀況。歷史之變遷。文化之程度。政治上經濟上之情形。以及其時公共經濟與私人經濟之觀念。均為人民欲望之範圍所

依以爲伸縮者也。

政治團體職務之範圍。雖廣狹各異。然非有經濟的財貨。足以供其使用。必至廢棄而不能實行。國家職務之範圍。究應如何。古今學說。頗多歧異。從前學者。多以爲不過外以保障國民之獨立及其安全。內以維持人民之權利及其秩序而已。及乎晚近。社會複雜。國務頻繁。其論亦因之而大變。羣謂國家於二者之外。尙須對於人民之衛生教育及物質上精神的之福祉。特加注重。二說之孰是孰非。非茲編所能詳究。惟國家職務無論如何單簡。必有土地房屋官吏物品之資應用。始足以粗舉其事。至近世國家事業日形發達。則道路橋梁河川航路鐵道。國家須建築之。學校法庭官署兵營。國家須設置之。教員法官將校官吏國家須養成之。軍備國防警察國家須籌備之。其事務之範圍。乃更推廣矣。

政治團體爲人類社會計。既以上述各種事務。爲其職責。則所需於經濟財貨者實多。而對於經濟財貨求所以獲得之管理之使用之者。必有一種經濟的組織。經濟的營業。然後不至於紊亂。故一國於個人經濟組合經濟而外。當有公共團體之經濟存焉。而個人經濟及組合經濟。乃立於公共團體經濟之下。而須有所貢獻者也。此等公共團體。爲獲取其財貨。管理其財貨。使用其財貨。而成爲統一的組織者。謂之公共的經濟。亦謂之爲公共財政。而公共財政。又可分爲國家財政及地方財政焉。

財政一語。(Finance)源出於拉丁語之 Finis。原爲「支付期限之意」後轉而爲 Finare。有

「支款」及「裁判上確定的款項之支付或罰金之支付」二意。其後傳於法語。而轉爲 *Finances*。始兼有公共收入之意。至十七世紀後。更通用以指國家之一般的理財。至十九世紀。則通用以指一切公共團體之經濟經理。但必用於複數。作 *Finances*。其爲單數時。則有一般的貨幣出入事項之意。當近世之初。法國爲各國之文化中心。故此語之最新用法。亦傳於各國。通常以指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之經濟。惟在英語國中。此語之私經濟的用法。依然未廢。故通常用以指公共團體之財政時。必冠以 *Public* 以示與私經濟有別。

第二節 財政之性質

由前節所論觀之。公共財政。不外於收入與支出之經濟。似與私人經濟。初無所異。然財政既爲公共團體之經濟。則其目的所在與運用方法。比之私人經濟。自不無特殊之處。茲舉其最要者於左。

(一) 私人經濟以相當之報償爲要旨。與者與取者。兩方評量價格。合意之後。乃定其交易焉。至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雖間亦採取私人經濟主義。與人民互爲交易。然國家收入之大部分。乃全本於公共經濟之主義。以獲得之。公共經濟之主義。爲一般的普通的。其報償之標準。多不依於人民所得利益之大小。而依於人民負擔能力之如何。與私人經濟之適用相當報償主義者。蓋大有區別。若夫自治團體之收支。則多混合相當報償主義與普通報償主義而用之。此則其例外也。

(二) 國家徵收賦稅。人民輸助國用。非如個人經濟出於雙方之契約。乃國家以一方之意思。根於特別原則。而以命令行之。蓋國家為強制的政治團體。其所需之費用。均須取之人民。故依其強制權力。徵發人民之勞力。徵收人民之所得。以供公共之需用。乃其職責上必然之事也。夫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固亦有官有財產或官營事業。準於私人經濟原則。以經營之。其所有收入。亦為國用之所自出。然文化愈進。國事愈繁。則此項收入。遠不足以濟之。由是強制的收入愈增。馴至漸超過於私經濟之收入以上。歷史上之往事。當可以證明之。且此等官有財產及官營事業。雖屬私經濟之範圍。有時國家注重公益。亦可盡棄其營利之性質焉。

(三) 公共團體之目的。較私人為廣大。而其行為之效果為無形的。大抵皆以求精神的慾望之滿足者。其事業之成績。既不能計以金錢。則生產價值。與生產費用。亦自難兩相比較。此亦與私人經濟不同之處也。蓋人民對於國家所納之租稅。所輸之勞力。均有一定之價額。而國家之所以裨益人民者。唯在於政治上多數之建設而已。此等建設及於人民之利益幾何。實無從詳為計算。但積年甚久。或能綜合成績推定其究能相償與否耳。故論政治者。往往就國民負擔之多少及政治之良惡。以評定政府之優劣。且以預卜國運之盛衰。而人民代表機關。亦即依此以盡其監督財政之責焉。

(四) 國家為財政主體。其生存期間為無限的。故其經費之支出。不僅關係於現在。而且有利

於將來。故公共團體之改革事業及非常費用。多以負擔移諸後世。近代公債之日益發達。職是故也。

(五)收入支出之額。如何確定標準。以求均衡。在公共財政亦與私人經濟大異。蓋公共財政自身原無目的。乃國家一種方法。求所以達公共利益之目的者。故國家支出。依當時事務之範圍為準。故收入之多少。隨支出之多少以定之。非若私人經濟。以營利為歸。其支出隨收入以為轉移者也。惟公共財政。雖以支出為標準。然國民負擔能力。究有一定之界限。理財者固未可忽視之也。

第三節 財政與國情之關係

財政既為國家職務上所必需。則與國家生活或社會生活之發達。自有密切之關係。凡各種情形。足以左右國家與社會之生活者。即無一不足以左右一國財政。例如當時文化及經濟之程度。憲法及行政之組織。社會之階級。國家之地位。外交之關係。皆與一國財政有互為因果之勢也。

(一)國家成立之初。職務甚簡。文化愈進。則國務因之而增。歐西各國。自十六世紀以來。國家政務。漸次推廣。如國防司法教育經濟諸事務。頭緒紛繁。實遠過於昔日。近世則社會政策救貧政策。又成為國政之重要問題。且不僅國家然也。推而至於地方自治團體。亦復如是。凡文明事業。足以增進人民之福利者。現在多屬之於地方自治團體。如水道瓦斯衛生交

通街市掃除等事。皆是。此等事務愈繁。則費愈多。無可疑也。

(二)社會組織。對於國費負擔之分配。影響甚大。階級愈嚴。則分配愈不平等。特權愈重。公德愈薄。則國家收入愈多徵之於平民。而支出愈多有利於貴族。故財政制度。亦隨社會組織為轉移。

(三)國民經濟組織之影響於財政者。一見之於官吏之任用。二見之於收入之方法。古代任用官吏。多為名譽職。故支出較少。近世分業自進。官吏別成階級。薪俸之支出。乃因之而增。又貨幣經濟代自然經濟而興。租稅之徵收方法。乃漸趨便利。而財務行政條理亦漸分明。近世國民產業發達。國家收支因之劇增。各國預算額之擴張。均數十年前所不及想見者。即收稅方法之完全。成效之顯著。亦近世經濟發達有以致之。

(四)國家憲法及行政組織不同。國費之運用。亦隨之而異。專制與立憲。君主與共合。集權與分權。皆無一不足以支配一國之財政者。古代國家。貴族專橫。豪強割據。中央權利微弱。財政制度。遂亦不能求其健全。近世中央集權之制。漸次推行。財政乃趨於統一。國家職務。既日加繁。費用之負擔。遂漸普及於一般人民矣。其他如官署組織。裁判制度。軍役制度。亦有以促進財政之改革焉。

更有重要問題足以影響於國家財政者。即國家與下級行政機關或自治團體之關係是也。國家與下級公共團體職務之分配各異。則各處之費用多寡乃殊。下級公共團體之財政。雖與國家

不相混淆。然國家爲統一財政計。關於收入固不能全讓其獨立。各國對於自治團體之徵稅起債。蓋無不嚴爲之監督者。

國家之上。亦常有他種之政治團體在焉。如聯邦或聯合國是也。聯邦與各邦財政上之分配。自不相同。大抵聯合愈固。則中央之職務愈繁。而費用愈大。且其費用之所自出。愈偏於中央之賦課。而不屬於各邦之分擔。於是中央與各邦財政上有複雜之關係。各邦或至全體命於中央。

(五)一國對外之關係。亦財政上最可注意者。地形優劣。幅員大小。勢力強弱。軍事地位。大足以增進國庫之支出。而加重人民之負擔。德俄之與強敵爲隣。英奧日美之便於自衛。比利時與瑞士等之疏於國防。皆對外關係有以致之也。

第二章 財政學

第一 財政學之概念及其範圍

財政學者。研究公共經濟之學問也。卽研究公共財政之學問也。凡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欲謀盡其職務。必需用相當之財貨。而財貨之獲得與使用。必爲一定之原則所支配。關於此種原則。而爲統系的研究者。財政學是也。財政學第一之目的在於事實上之研究。蓋必須依據歷史。徵求統計。就各公共團體過去與現在所以維持其生活之方法。所以獲取或使用貨財之事實。總集而比較之。且於各種事實前後之聯絡。及財政與政治經濟之關係。亦須詳爲觀察

。以推求其發展之趨勢。變遷之理由。乃進而入於第二之目的。更求發現一定之法則焉。蓋歷史與統計之推求。不過為研究上一種方法。最後之目的。仍不得不依歸納之法。從事於原理原則之發見。而使研究財政者。準於實際上之問題。以求學理之解決也。夫財政學準事實以求法則。雖近於歸納的研究法。然實際上亦有多少之疑難。不能不本於經濟學國家學之原理。以判斷之。而財政學中所立之法則。亦足據為評論各種財政制度之基礎。是演繹法與歸納法。亦有相輔而行之必要矣。

財政學之範圍。準於財政上自然之事實。得分為(一)歲出論(二)歲入論(三)收入與支出之關係論。或收支適合論。然因公債問題為收支關係論中之主要部分。故或以公債論名焉。惟三者之中。收入一事為財政之最重要而最複雜者。故財政學亦多偏重此篇。而狹義之財政學者。乃至置支出於不顧。專就收入以討論之。此實為一種偏見。又財務行政亦可另立專篇。與三篇併立而為四焉。

各種公共團體之財政。雖形式大略相同。然公共團體之職務範圍及生活方法。固多未可視同一律。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實質上蓋尤有重大之區別存焉。從前財政學者。多僅以國家財政為範圍。一言財政。似即專指國家財政。夫國家在公共團體之中。範圍最大。權力最高。其財政之價值。自重於他種公共團體。然他種公共團體。關於公共慾望上之事務。亦漸發達。而籌措經費。又與國家財政互相關聯。若言財政而竟置此不顧。實不得謂為完全。且不僅

於國家以下之自治團體如此也。即國家以上之團體。如聯邦等類亦然。故言財政學而求其完全。必於國家財政而外。更及於聯邦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財政。惟前者乃其主要之部分。後者附論之可也。

第二節 財政學之地位與他種科學之關係

財政學爲國家科學中之一部。而國家科學中與財政學最有密切之關係者。爲行政學與國民經濟學。公共團體之財政。乃取國民經濟中之所得。以供國家行政之所需。國民所得多寡如何。足以限定國家收入之數量。故國民經濟者。國家收入之基礎也。然財政用途。在於完成國家之職務。若於國家行政之目的。無所考究。則財政學之智識。決不能全。

財政與行政及國民經濟。其關係既如此。然則財政學與行政學經濟學之關係如何。吾人固當加以討論者。自來學者。或以財政學爲獨立科學。或以爲非獨立之科學。而後者之說。又分爲二。其一則以之屬於行政學之一部。其二即以之屬於經濟學之一部。夫以財政學爲行政學之一部分。乃以財政學置之於財務行政之下。其爲未當。固自易見。至對於經濟學應爲獨立與否。則其論斷。較爲困難。如解釋經濟學爲最廣義的。直認爲國家科學之全體。則財政學當然爲其一部分。即令從狹義的解釋。謂經濟學係專就國家中之社會經濟生活而研究之。不過爲國家科學中之一科。財政學似亦應屬於其範圍之內。蓋財政學者。研究公共團體生活之學問也。公共團體生活。亦社會經濟生活之一種。有時亦準於私經濟之原則而行之。且關於

財政之組織運用發達。尤與應用經濟學相似。以財政學爲經濟學之一科。或特爲應用經濟學之一科。似亦甚當。（未完）

經濟學大意

張俊勳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語源及意義

經濟學英名 *economics* 本希臘語 *oikos* 及 *nomos* 而成。*oikos* 言家，*nomos* 言治，引而申之乃成今意。日本譯爲經濟學。吾國人有欲譯爲計學、生計學、理財學、及利濟學者，然以與原義均有不當，乃沿用日本譯名，現已普遍矣。

經濟學之定義，言人人殊。茲定下一定義，以便研究時有所把握。「經濟學者，研究人類因維持生活，增均幸福，取財貨而處理之所生諸種現象之學也。」

第二章 慾望

第一節 慾望與社會現象

吾人恆有不足之感，每願就此不足者以充足之，使滿其量，此人類共同之心理也。此種心理的作用，是名慾望。因此慾望，社會乃起種種之現象。

第二節 慾望之種類

特 載

慾望之種類不一。蓋隨文明之進步次第增加。欲一一列舉，殆所難能，惟撮要彙類，可分爲四：

(一) 由慾望之性質區別之，分爲二種：

(1) 肉體的慾望

(2) 精神的慾望

渴思飲，飢思食，是謂肉體的慾望。視思明，聽思聰，是謂精神的慾望。前者凡動物皆有之，後者惟人類所獨有。

(二) 由慾望之時間區別之，分爲二種：

(1) 現在的慾望

(2) 未來的慾望

飢思食，寒欲衣，是謂現在的慾望。節用儲蓄，以備將來之需，是謂未來的慾望。

(三) 由慾望之人數區別之，分爲二種：

(1) 個人的慾望

(2) 社會的慾望

謀一身一家之幸福，是謂個人的慾望。欲社會昌隆，國家強盛，是謂社會的慾望。

(四) 由慾望的程度區別之，分爲二種：

(1) 生存的慾望

(2) 文明的慾望

謀衣食住以維持生活，是謂生存的慾望。圖身心之向上發展，是謂文明的慾望。

自人類慾望之進化觀之，必由肉體慾望、現在慾望、個人慾望、生存慾望、以進於精神慾望、未來慾望、社會慾望、文明慾望。且文明之進步，足以促慾望之進化；而慾望之進化，又有以促文明之進步。二者殆循環無端，互為因果。

第三節 經濟的慾望

人類慾望，雖千種萬方，不遑枚舉，然自其目的物之性質上區別之，可析為二種：

(一) 物質的慾望

(二) 非物質的慾望

物質的慾望者，即謂對於有形物而具之慾望。例如願得金錢土地家屋，此類是已。非物質的慾望者，即謂對於無形物而具之慾望。如願聽音樂，欲啟智識，欲自由信仰，此類是已。惟物質的慾望，為直接起經濟的現象之基，故一名經濟的慾望，而為經濟學所研究之對象。

第三章 財

第一節 財之意義

人類既有慾望，必求有以充足之。凡充足此諸種之慾望者，總稱之曰財。

特 載

第二節 財之種類

財有二種：

(一) 內界財

(二) 外界財

內界財者，謂存在自己身心內之財也，如自己之腕力智力健康技能之類是已。外界財者，謂存在自己身心外之財也，如衣食屋宇，固不待言，即他人之內界財，亦為我之外界財。

內界財常為無形物矣，外界財又有有形與無形之分。故外界財又當析而別之：

(一) 有形財

(二) 無形財

抑無形財復當小別之：

(一) 勞力財

(二) 權利財

勞力財者，謂人之勞力。如職工之工力、技師之技能之類是也。權利財者，謂對於人或物之關係。如債權、物權、商號、商標之類是也。

有形財亦當小別之：

(一) 自由財

(二) 經濟財

自由財者，謂不必投以勞費，可以自由收得之者也。例如日光、江水、荒原無主之草石是已。經濟財者，必須投以相當之勞費而後可取得者也。例如貨幣、屋宇、衣食是已。

第三節 經濟財

財之種類雖不一，然經濟學上之所稱為財，而為其研究之對象者，特屬於最後一種經濟財而已。蓋人類雖具有諸種之慾望，而經濟學上所研究者，獨在乎經濟的慾望而已。然經濟的慾望，實不外夫物質的慾望也。充足此種慾望之財（即經濟財），亦必須具備四要件：

- (一) 必為有形物（即物質財）。
- (二) 必具移轉性以供私人使用。
- (三) 必為有限品。
- (四) 有滿足慾望之效能。

加是，內界財固毋庸議。即外界財中之無形財，亦不能為經濟財。抑有形財中之自由財，供給無限，人人對之必無不足之感，是亦不得為經濟財也。依此則經濟學上之所謂財者，其意義可知矣。

注意：本書以下於經濟的慾望單稱慾望，於經濟財單稱財。

第四章 經濟行爲

特 載

第一節 經濟行爲之意義

人類社會中，一方所具者慾望，他方所具者財。有慾望，方有財之效用；有財，始足以滿足慾望。二者與接爲搆，而結合之作用以起。此作用者，即經濟行爲也。

第二節 經濟行爲與經濟主義

然而以經濟財充足經濟的慾望之行爲，不皆爲經濟行爲也。經濟行爲者，尤必以最小勞費，獲最大效果之經濟主義爲主。苟不然者，其行爲猶不屬於經濟行爲。植物學者采集植物，亦爲以經濟財充。其經濟的慾望之行爲，然渠之於此，非純以經濟主義爲主，故不得謂之經濟行爲也。又以經濟主義爲主者，亦不必皆爲經濟行爲也。譬如學者讀書，僧侶佈教，亦欲以少許之時間與費用，致多大之成績。然彼人於此之慾望，非經濟的慾望。而所用之充足之者，亦非經濟財。故此種行爲，仍不屬於經濟行爲。要之所謂經濟行爲者，蓋用經濟主義爲主，而以經濟財，充足其經濟慾望之行爲也。

第五章 經濟

第一節 經濟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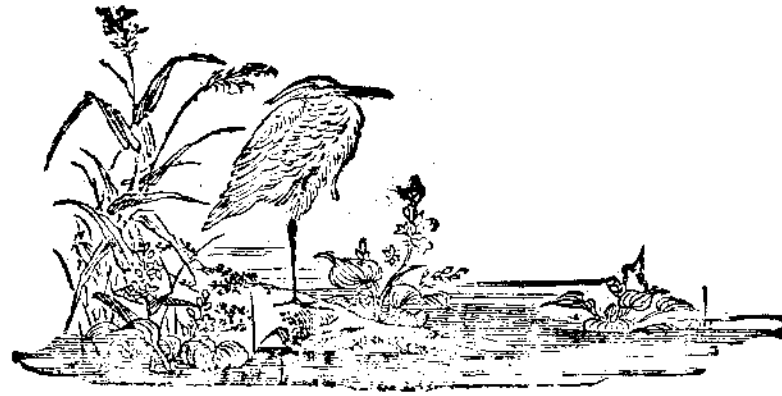
慾望之所發，財之所存，而經濟行爲以起。然吾人存有經濟的生活中，匪第以一分之財，充足其一分之慾望，而成一種之濟經行爲已也，夫慾望既多，則需財益衆，而經濟行爲亦因之而甚繁。食所需也，衣所需也，貨幣尤所需也，積日經年，所需無限，生命苟存，無得

或缺。故吾人以種種之財，充足種種之慾望，而成多數之經濟行爲。此多數之經濟行爲，循一定之秩序，繼續而爲一體，而謂經濟。



特
載

特
載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自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十年九月三十日止收文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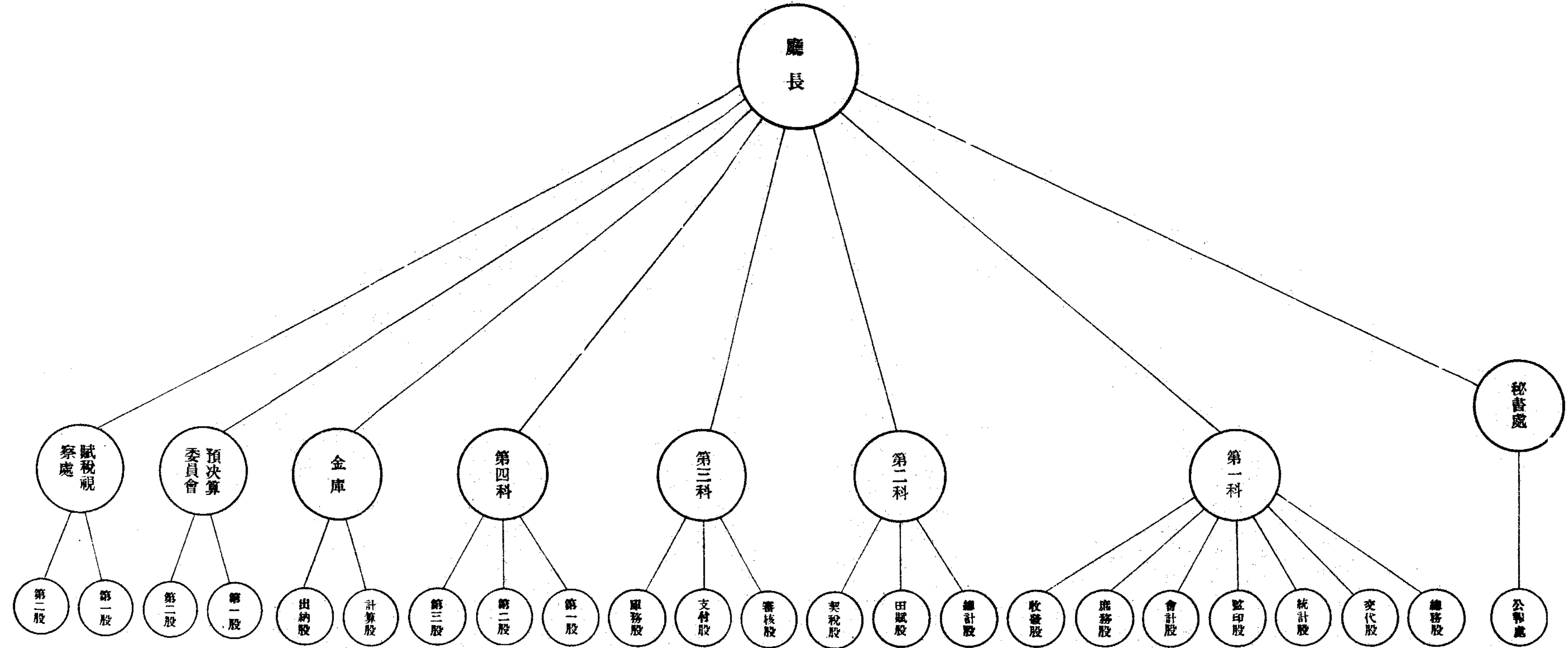
| 年 月 類 別 | 十九年 | | | | 二十年 | | | | | | | | | 合 計 | 共計收文裝 盒千柒百二拾九件 |
|------------------|------|------|------|------|------|------|------|------|------|------|------|------|------|--------|-------------------|
|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 |
| 省 令 | 544 | 586 | 597 | 58 | 742 | 643 | 628 | 568 | 652 | 650 | 723 | 619 | 663 | 8204 | |
| 公 函 | 697 | 727 | 776 | 793 | 459 | 389 | 273 | 896 | 1252 | 786 | 864 | 747 | 782 | 9441 | |
| 咨 | 76 | 84 | 87 | 75 | 32 | 53 | 53 | 94 | 52 | 84 | 93 | 72 | 68 | 923 | |
| 代 電 | 229 | 289 | 214 | 241 | 190 | 198 | 194 | 245 | 170 | 243 | 387 | 218 | 389 | 3207 | |
| 呈 | 2993 | 3173 | 3655 | 3598 | 4523 | 3841 | 4835 | 4198 | 4347 | 3598 | 3874 | 3598 | 3721 | 49954 | |
| 合 計 | 4539 | 4859 | 5329 | 5296 | 5946 | 5124 | 5983 | 6001 | 6473 | 5361 | 5941 | 5254 | 5623 | 71729 | |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自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十年九月三十日止發文統計表

| 件數 類別 | 年 月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十九年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二十年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 九月 |
| 呈 | 324 | 305 | 287 | 319 | 261 | 291 | 357 | 579 | 312 | 311 | 324 | 307 | 371 | 4348 |
| 咨 | 56 | 48 | 63 | 52 | 34 | 65 | 41 | 41 | 34 | 40 | 53 | 52 | 42 | 621 |
| 指 令 | 2161 | 2008 | 2715 | 2037 | 2169 | 2564 | 2271 | 2169 | 2003 | 2069 | 1761 | 2301 | 2474 | 23702 |
| 訓 令 | 2958 | 2874 | 3909 | 4018 | 3193 | 3719 | 3491 | 4519 | 2389 | 2847 | 4060 | 3682 | 2636 | 44295 |
| 公 函 | 361 | 419 | 614 | 644 | 453 | 405 | 324 | 501 | 364 | 424 | 931 | 510 | 514 | 6464 |
| 專 電 | 323 | 397 | 116 | 261 | 331 | 65 | 370 | 215 | 222 | 646 | 456 | 192 | 533 | 4127 |
| 代 電 | 185 | 298 | 185 | 208 | 156 | 114 | 330 | 431 | 304 | 161 | 166 | 207 | 622 | 3367 |
| 批 | 68 | 46 | 64 | 63 | 61 | 66 | 49 | | 82 | 72 | 58 | 69 | 68 | 766 |
| 委 狀 令 | 337 | 116 | 89 | 67 | 115 | 23 | 15 | 19 | 26 | 156 | 189 | 27 | 19 | 1198 |
| 聘 書 | | | | | | | | | | 6 | 6 | | | 12 |
| 佈 告 | 30 | | | | | | | 3 | 2 | 1 | 182 | 1 | 1 | 166 |
| 護 照 | | | 6 | 11 | 2 | 3 | 4 | 8 | 4 | 14 | 13 | 13 | 4 | 82 |
| 合 計 | 6803 | 6511 | 8048 | 7080 | 6775 | 7315 | 7252 | 8435 | 5742 | 6747 | 8145 | 7361 | 7284 | 94148 |

共計發文九萬四千一百四十八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統系圖



第一科統計股製

報

告

報 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年九月份收支報告表

計 開

收支入部

- 一、收上月結存洋一百一十五萬五千六百三十一元四角九分
- 一、收二十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四十二萬二千三百零九元五角

收營業稅洋五萬七千八百七十六元零一分

收契稅洋五萬三千五百九十一元九角二分

收牛照費洋八萬四千七百零一元四角

收行政收入洋四萬三千七百一十四元九角四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三萬二千零五十五元一角

報 告

報 告

收定額歸還洋五百六十六元三角六分

一、收二十年度補收

十九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二十一萬零一百五十二元九角七分

收正雜各稅洋八萬七千二百四十一元二角九分

收公產收入洋三百四十二元零六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六百五十九元五角五分

收教育收入洋一千一百九十七元一角五分

收農礦收入洋六十五元零五分

一、收十八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二萬四千四百九十四元二角一分

收正雜各稅洋八千一百六十八元四角

收預算外收入洋一百五十九元三角二分

一、收十七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九千三百一十七元四角四分

收正雜各稅洋一千一百三十元零四角五分

一、收十六年度歲入金

收正雜各稅洋五百八十五元六角四分

以上共計收洋二百一十九萬三千九百六十元零二角五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六萬二千三百五十元

支行政費洋二十四萬五千九百六十九元三角五分

支司法費洋一十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二元

支公安費洋二十九萬八千五百四十一元三角九分

支財務費洋七萬二千三百五十四元

支教育文化費洋二十萬零三千五百六十五元一角八分

支實業費洋四萬零一百二十七元二角四分

支建設費洋五萬九千六百四十五元

支官營業費洋二萬三千五百五十二元

支總預備費洋一十萬零九千九百七十七元零九分

報 告

一、支十九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一萬四千九百五十元

支內政費洋七萬一千零八十六元七角五分

支司法費洋四萬七千四百七十元零三角

支財政費洋九萬一千三百八十二元四角四分

支教育費洋七百三十四元零九分

支建設費洋二千二百元

支農鑛費洋九百元

支軍政費洋六百六十元零三角一分

一、支十八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一千九百五十元

支內政費洋九千四百五十元零六角五分

支司法費洋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九元九角九分

支財政費洋四十六元零一分

支教育費洋六十元

一、支十七年度歲出金

支攤還各縣軍費洋八千四百五十五元五角一分

以上共計支洋一百五十四萬六千七百八十九元三角

本旬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六十四萬七千一百七十元零九角五分





本報價目

| | |
|----|-----------|
| 零售 | 每期大洋五角 |
| 半年 | 六期大洋二元七角 |
| 全年 | 十二期大洋四元八角 |
| 外埠 | 每期加郵費大洋四分 |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出版

第三卷第一期(自二十年九月一日起
至九月三十日止)

每册定價大洋五角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所

濟南

山東印刷公司

普利門外二大馬路路北

電話一八九七號

山東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特聘專門技師精
做中西鉛印五彩石印書
籍月刊西式賬簿票據族
譜仿單裝訂洋書雕刻銅
版象皮圖章電力機器交
件迅速定期不誤兼辦華
洋文具紙張油墨照像材
料物美價廉遠處函購即
代郵寄如承
賜顧無任歡迎本公司係
在實業部註冊並希
各界認明牌號庶不致悞

開設濟南普利門外二大馬路路北
電話一千八百九十七號

Shantung Printing Co., Ltd.

TSINANFU

Printers, Book-binders, Stationers, Ac-
count Book Manufacturers, Stampmakers
Lithographic colour printers and Photo,
Materials Suppliers.

No. 68, Er Ma Road

Telephone No. 1897.